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相关规定、制度,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汾阳市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负责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宣传贯彻应急管理行业领域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依法行使全市应急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职能。

（七）依法监督检查全市防灾减灾工作。

（八）负责与12350投诉举报中心、12345便民服务热线对接,受理相关举报,并依法组织核查处理。

（九）负责全市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行业的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负责全市洗（选）煤厂、配煤、型煤加工、煤层气抽采企业的应急管理行政执法。

（十）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配合指导煤矿、非煤矿山井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及其他行业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综合救援工作和全灾种救援工作。

（十二）协助编制提出全市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地质灾害、地震、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火等应急抢险救援物资需求计划。

（十三）负责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的统计、储存、维护等日常管理和调拨工作。

（十四）负责应急指挥专网、应急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等网络规划、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做好应急调度值守和信息汇总处置及上报工作。

(十五) 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本单位共设8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股、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股、救灾减灾股、自然灾害救援股；2个下属事业单位为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和汾阳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923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32	109.3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29	22.2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8.05	48.0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056.78	9052.73	4.05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232.39	本年支出合计	9236.44	9232.39	4.05
上年结转	4.05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9236.44	支出总计	9236.44	9232.39	4.05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232.39	9232.39					4.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32	109.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71	78.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7	5.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82	48.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41	24.41					
20809	退役安置	30.61	30.6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0.61	30.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9	22.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9	22.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2	5.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2	14.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5	2.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5	48.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5	48.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5	48.0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052.73	9052.73					4.0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896.25	2896.25					4.05
2240101	行政运行	131.62	131.62					4.05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38.92	138.92					
2240106	安全监管	289.91	289.91					
2240108	应急救援	2007.14	2007.14					
2240109	应急管理	15.20	15.20					

2240150	事业运行	257.92	257.92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5.55	55.55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968.10	5968.1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5968.10	5968.10					
22404	矿山安全	95.87	95.87					
2240499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95.87	95.87					
22405	地震事务	72.60	72.6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72.60	72.6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4.91	14.91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4.91	14.91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00	5.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00	5.00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236.44	538.58	8697.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32	78.71	30.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71	78.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7	5.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82	48.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41	24.41	
20809	退役安置	30.61		30.6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0.61		30.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9	22.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9	22.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2	5.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2	14.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5	2.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5	48.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5	48.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5	48.0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056.78	389.53	8667.2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900.30	389.53	2510.77
2240101	行政运行	135.67	131.62	4.05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38.92		138.92
2240106	安全监管	289.91		289.91
2240108	应急救援	2007.14		2007.14
2240109	应急管理	15.20		15.20
2240150	事业运行	257.92	257.92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5.55		55.55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968.10		5968.1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5968.10		5968.10
22404	矿山安全	95.87		95.87
2240499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95.87		95.87
22405	地震事务	72.60		72.6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72.60		72.6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4.91		14.91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4.91		14.91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00		5.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00		5.00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23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32	109.3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29	22.2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8.05	48.0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056.78	9056.78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232.39	本年支出合计	9236.44	9236.44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4.05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9236.44	支出总计	9236.44	9236.44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232.39	538.58	8693.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32	78.71	30.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71	78.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7	5.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82	48.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41	24.41	
20809	退役安置	30.61		30.6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0.61		30.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9	22.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9	22.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2	5.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2	14.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5	2.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5	48.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5	48.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5	48.0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052.73	389.53	8663.2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896.25	389.53	2506.72
2240101	行政运行	131.62	131.62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38.92		138.92
2240106	安全监管	289.91		289.91
2240108	应急救援	2007.14		2007.14
2240109	应急管理	15.20		15.20
2240150	事业运行	257.92	257.92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5.55		55.55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968.10		5968.1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5968.10		5968.10
22404	矿山安全	95.87		95.87
2240499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95.87		95.87
22405	地震事务	72.60		72.6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72.60		72.6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4.91		14.91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4.91		14.91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00		5.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00		5.0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8.58	500.36	38.21
工资福利支出		494.89	494.89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49.36	49.36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29.64	129.64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65	34.65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5.11	15.11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8.81	8.8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93.00	93.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3.09	13.0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5.73	35.73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55	6.55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7.87	17.8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32	5.3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4.52	14.5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45	2.4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19	0.1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54	6.54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48.05	48.0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3	14.03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1		38.21
办公费	办公经费	4.00		4.00
培训费	培训费	0.77		0.77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54		1.54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		4.19
福利费	办公经费	2.70		2.70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4		7.3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7.86		7.8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		2.7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		2.1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7	5.47	
退休费	离退休费	5.47	5.47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0	5.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合计	5.00	5.0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38.21	38.21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38.21	38.21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8693.81	8693.81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购置一台30米举高喷射消防车的费用	310.00	310.00				
2024年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工资	30.61	30.61				
汾阳市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72.60	72.60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5.00	5.00				
配备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5.58	5.58				
汾阳市煤炭执法与决策系统网络等级保护测评	3.00	3.00				
四种预案编修费用	9.20	9.20				
2023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运营费	32.63	32.63				
2024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运营费	60.24	60.24				
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工程检测和工程造价等7项费用	67.83	67.83				
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和工程监理2项费用	66.27	66.27				
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工程	1500.00	1500.00				
汾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	138.92	138.92				
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汾财建一【2022】49号)	14.91	14.91				
关于拨付购买汾阳市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项目经费	434.95	434.95				
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前期(一)	117.65	117.65				
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前期(二)勘察、工程造价咨询费	143.10	143.10				
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前期(二)设计、监理费	545.03	545.03				
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前期(二)可行性研究、建设管理(甲方代表)等5项	258.77	258.77				
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前期(二)文勘、土壤调查等7项	362.64	362.64				
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工程费)	100.00	100.00				
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应急灭火救援装备购置	3514.00	3514.00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为全市各镇(街道)购置消防救援车辆的费用	490.00	490.00				
三泉焦化工业园区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前期费用(可行性研究费、封闭化系统设计费、监理费、造价咨询费、控制价评审费)	83.76	83.76				

三泉专职消防队运行经费	20.00	20.00				
办公区域业务管理费一	11.88	11.88				
办公区域业务管理费二	8.85	8.85				
办公区域业务管理费三	3.00	3.00				
办公区域业务管理费四	3.87	3.87				
安委办工作经费	23.00	23.00				
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各指挥部工作经费	25.00	25.00				
自然灾害救灾减灾工作经费	6.00	6.00				
安全监督管理及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工作经费一	32.40	32.40				
安全监督管理及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工作经费二	2.00	2.00				
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一	12.65	12.65				
应急值班补贴	7.20	7.20				
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	9.25	9.25				
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三	1.60	1.60				
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二	0.75	0.75				
安全监督管理及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工作经费三	4.14	4.14				
安全监督管理及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工作经费四	1.76	1.76				
临时工工资	4.75	4.75				
驻村专项工作经费	0.75	0.75				
2024年乡村安全专管员补助	24.57	24.57				
安委办工作经费二	2.00	2.00				
应急救援抢险基本物资储存, 维护管理, 应急救援处置基本装备的协议协作费.	20.00	20.00				
2023招聘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	17.70	17.70				
2024招聘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	60.00	60.00				
修编汾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汾阳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两个专项应急预案	6.00	6.00				
安全监督管理及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工作经费五	7.63	7.63				
安全监督管理及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工作经费六	9.17	9.17				
安全监督管理及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工作经费七	1.20	1.2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4.05	4.05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4.05	4.05		
2021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绩效考核奖金 (汾财建一指字[2023]6号)	4.05	4.0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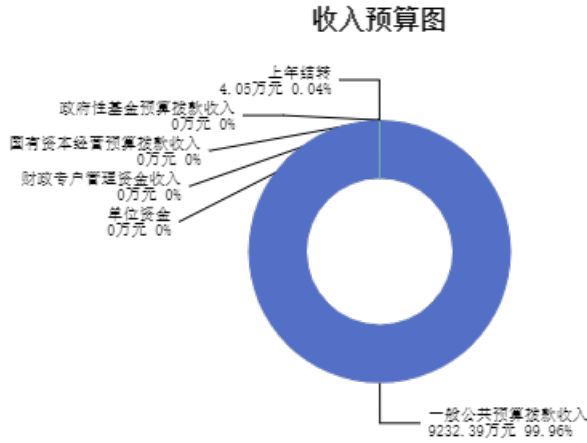
2024年度汾阳市应急管理局预算收入总计9,236.4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232.39万元，上年结转4.05万元，比上年增加6394.36万元，增长224.99%，主要原因是1、基本支出收入比上年减少15.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比上年减少10.97万元，公用经费比上年减少4.15万元，原因为：调出2人，退休2人。其中行政人员一人调出，一人退休，车补减少。办公费，培训费，福利费减少，公用经费减少。2、项目支出收入比上年增加6409.48万元，原因为2024年新增28个项目，分别为安全监督管理及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工作经费（三、四、五、六、七），驻村工作专项，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工程检测和工程造价等7项费用，设计和工程监理2项费用，工程费，应急灭火救援装备购置，购置一台30米举高喷射消防车的费用，汾阳市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配备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制服和标志，汾阳市煤炭执法与决策系统网络等级保护测评，四种预案编修费用，汾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关于拨付购买汾阳市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项目经费，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前期（五项）及工程费，为全市各镇（街道）购置消防救援车辆的费用，三泉焦化工业园区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前期费用（可行性研究费、封闭化系统设计费、监理费、造价咨询费、控制价评审费），修编汾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汾阳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两个专项应急预案。共计8273.11万元。减少9个项目，分别为租赁吕梁市云计算运营公司指挥专用建设运维服务项目，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等相关费用前期一，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工程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前期二），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费及部分二类费用，火车站卡口疫情防控专班值班补助，应急物资采购，防汛防火救援物资采购，应急防疫物资采购（两项）。共计1879.48万元。2024年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工资因社保基数变动以及增加补贴等因素比上年增加2.93万元，2024招聘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比上年增加1万元，2024年乡村安全专管员补助因根据村镇变动比上年减少0.03万元，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运营费因社保基数变动比上年增加8.71万元，办公区域业务管理费因工资变动比上年增加0.6万元，临时工工资因工资变动比上年增加0.24万元，安全监督管理及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工作经费因罚没收入增加，因此此工作经费比上年增加15万元，应急值班补贴比上年增加0.12万元，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及驻村专项工作经费因增加工作队员以及增加赴临县第一书记，比上年增加7.75万元。上年结转比上年减少20.47万元。综上合计比上年

增加6394.36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9,236.4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9,232.39万元，上年结转4.05万元，比上年增加6394.36万元，增长224.99%，主要原因是1、基本支出收入比上年减少15.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比上年减少10.97万元，公用经费比上年减少4.15万元，原因为：调出2人，退休2人。其中行政人员一人调出，一人退休，车补减少。办公费，培训费，福利费减少，公用经费减少。2、项目支出收入比上年增加6409.48万元，原因为2024年新增28个项目，分别为安全监督管理及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工作经费（三、四、五、六、七），驻村工作专项，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工程检测和工程造价等7项费用，设计和工程监理2项费用，工程费，应急灭火救援装备购置，购置一台30米举高喷射消防车的费用，汾阳市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配备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制服和标志，汾阳市煤炭执法与决策系统网络等级保护测评，四种预案编修费用，汾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关于拨付购买汾阳市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项目经费，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前期（五项）及工程费，为全市各镇（街道）购置消防救援车辆的费用，三泉焦化工业园区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前期费用（可行性研究费、封闭化系统设计费、监理费、造价咨询费、控制价评审费），修编汾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汾阳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两个专项应急预案。共计8273.11万元。减少9个项目，分别为租赁吕梁市云计算运营公司指挥专用建设运维服务项目，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等相关费用前期一，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工程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前期二），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费及部分二类费用，火车站卡口疫情防控专班值班补助，应急物资采购，防汛防火救援物资采购，应急防疫物资采购（两项）。共计1879.48万元。2024年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工资因社保基数变动以及增加补贴等因素比上年增加2.93万元，2024招聘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比上年增加1万元，2024年乡村安全专管员补助因根据村镇变动比上年减少0.03万元，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运营费因社保基数变动比上年增加8.71万元，办公区域业务管理费因工资变动比上年增加0.6万元，临时工工资因工资变动比上年增加0.24万元，安全监督管理及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工作经费因罚没收入增加，因此此工作经费比上年增加15万元，应急值班补贴比上年增加0.12万元，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及驻村专项工作经费因增加工作队员以及增加赴临县第一书记，比上年增加7.75万元。上年结转比上年减少20.47万元。综上合计比上年增加6394.36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应急管理局预算收入9,236.4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9,232.39万元，占99.9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4.05万元，占0.0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应急管理局支出预算9236.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8.58万元，占5.83%；项目支出8697.86万元，占94.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应急管理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236.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236.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9,232.3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0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8.05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9,056.78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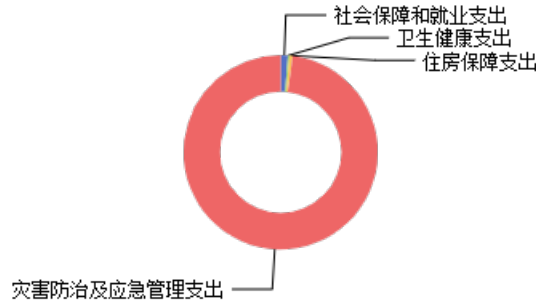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汾阳市应急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9,232.39万元，比上年增加6414.83万元，增长227.67%。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汾阳市应急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9,232.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32万元，占1.18%；卫生健康支出22.29万元，占0.24%；住房保障支出48.05万元，占0.5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9,052.73万元，占98.05%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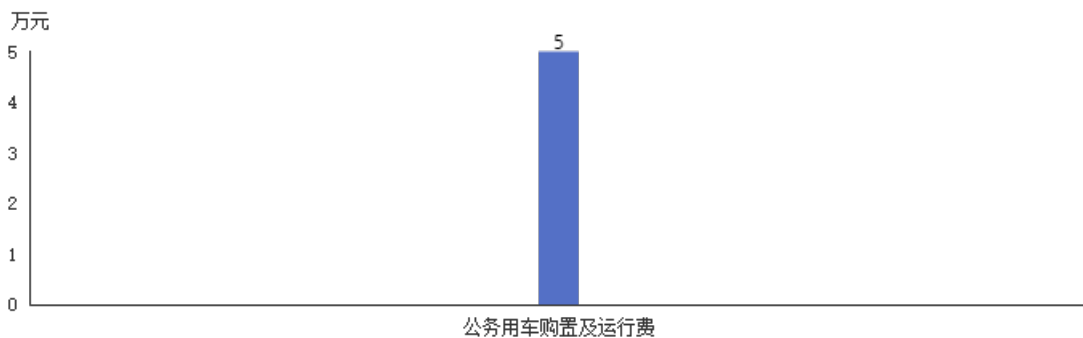
2024年度汾阳市应急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538.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00.3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38.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培训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汾阳市应急管理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5.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8.2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15万元，下降9.8%，原因是厉行节约以及人员调出及退休，办公费，培训费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汾阳市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17.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13.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03.65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9236.44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汾阳市应急管理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53个，共计金额8,697.86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8个，涉及金额327.1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5个，涉及金额8,370.74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53个，涉及项目金额8,697.86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8个，涉及项目金额327.1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5个，涉及项目金额8,370.74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应急管理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应急管理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应急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汾阳市应急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4年我单位项目经费中安排了7项846.24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1、汾阳市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72.6万元，一级目录公共服务，二级目录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三级目录灾情调查评估服务，四级目录灾情损失评估服务。

2、四种预案编修费用9.2万元，一级目录公共服务，二级目录行业管理服务，三级目录行业规划服务，四级目录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和评估服务。

3、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运营费92.87万元，一级目录公共服务，二级目录公共安全服务，三级目录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四级目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4、汾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138.92万元，一级目录公共服务，二级目录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三级目录灾害风险普查服务，四级目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服务。

5、关于拨付购买汾阳市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项目经费434.95万元，一级目录公共服务，二级目录公共安全服务，三级目录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四级目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6、应急救援抢险基本物资储存,维护管理,应急救援处置基本装备的协议协作费20万元，一级目录公共服务，二级目录公共安全服务，三级目录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四级目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7、招聘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77.7万元，一级目录公共服务，二级目录公共安全服务，三级目录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四级目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二）其他

无

九
B

汾阳市财政局文件

汾财综〔2022〕11号

汾阳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二批)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现将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87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汾阳市财政局

2022年2月9日

- 1 -

附件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1〕8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机关,省高法院,省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的规定,结合省直部门提出和增设调整项目的建议,我们修订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对《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中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了修订、增设,同时制定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详见附件),现一并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一、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A1803 展览服
修订为“A1803 公共档案服务”。

二、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目录进行调整。将“A030401 技能
人才评价服务”修订为“A030401 人才服务”;增设三级目录“A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和四级目录“A170101 技能评估服务”。

附件:《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



A160101				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退役军人信息统计分析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退役军人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退役军人评残等级鉴定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退役军人领域舆情服务
(应急)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灾害事故应急演练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201			全民安全宣传教育进基层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管理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401			航空应急救援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1			自然灾害救助评估服务
A140602			灾情经济损失核查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40701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 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服务
A150202			应急管理公益作品研究、创作与传播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综合减灾规划编制和评估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高危行业“三项岗位人员”安全资格准入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应急管理地方标准编制服务
市场监督管理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1				特种设备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市场监管行业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质量发展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2				食品药品行业规划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名称		2024乡村安全专管员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5700		年度资金总额：		245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5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5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创建安全保障型乡村和企业经费。继续开展以村社区，平台为基础，以延伸监管触角为手段的安全保障型乡村企业创建工作。我市有328名安全专管员，其中，村庄人口1000人以下165个，工资标准165*600=99000，1000人以上163个，工资标准163*900=146700共计245700元。							
立项依据		汾政发【2011】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创建安全保障型乡村，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政发【2011】85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相关人工工资发放和工作日常运行				保障相关人工工资发放和工作日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庄人口1000人以上安全专管员人数	158名	数量指标	村庄人口1000人以上安全专管员人数	158名		
			村庄人口1000人以下安全专管员人数	173名		村庄人口1000人以下安全专管员人数	173名		
		质量指标	保障乡村安全专管员补助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乡村安全专管员补助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保障乡村安全专管员补助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保障乡村安全专管员补助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村庄人口1000人以上安全专管员补助	142200元	成本指标	村庄人口1000人以上安全专管员补助	142200元		
			村庄人口1000人以下安全专管员补助	103800元		村庄人口1000人以下安全专管员补助	103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安全专管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安全专管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任丽琴		联系电话: 7301126				
项目名称	2024招聘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成员实行劳务派遣制, 组长每月8000元, 组员每月7600元(含社保相关费用。采取租赁用车方式解决检查车辆问题, 车辆租赁费, 燃油费, 保险费, 维修费等合计60万元。						
立项依据	汾应急字【2020】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派驻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迫在眉睫。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应急字【2020】3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起到2024年12月31日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派驻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 监督企业严格规程, 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督促矿山企业, 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派驻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 监督企业严格规程, 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督促矿山企业, 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组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小组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完成日常工作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完成日常工作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缴纳人员及车辆费用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缴纳人员及车辆费用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及车辆费用	60万元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及车辆费用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 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 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煤矿企业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	煤矿企业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7301126				

项目名称		三泉专职消防队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0年我局会同消防队、三泉镇与山西吕安危化应急救援公司（简称吕安危化）协商，汾阳财政通过市应急局每年预算20万元专项经费，为吕安危化提供专职消防队运行保障，2022年经三方协商列入2022年市应急局预算。为工作需要，由我局拨付三泉镇后支付山西吕安危化公司。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第45次会议纪要 2020年1月21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吕安危化提供专职消防队运行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人民政府第45次会议纪要 2020年1月21日 建设三泉镇一级专职消防队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吕安危化提供专职消防队运行保障			为吕安危化提供专职消防队运行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经费	按照实际情况	数量指标	办公经费	按照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按照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一系列安排，继续对消防行业领域进行指导、协调和综	高效完成	质量指标	按照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一系列安排，继续对消防行业领域进行指导、协调和综	高效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消防运行经费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消防运行经费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运行经费	20万元	成本指标	运行经费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为吕安危化提供专职消防队运行保障	提供保障	社会效益	为吕安危化提供专职消防队运行保障	提供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三泉镇内的消防安全	提供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三泉镇内的消防安全	提供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泉镇群众及干部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泉镇群众及干部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7301126				

项目名称		应急值班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0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我局应急值班,依据应急值守有关规定,为相关人员发放值班补贴					
立项依据		汾应急发【2022】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应急值班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发放应急值班补贴的次数(天数)原则上每人每月不超过6次(天),补贴发放水平不超过月人均6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完成发放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完成发放任务			2024年完成发放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市应急局10名应急值班工作人员的值班补贴	全部发放到位100%	数量指标	解决市应急局10名应急值班工作人员的值班补贴	全部发放到位100%
		质量指标	做好统计工作,按时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到位100%	质量指标	做好统计工作,按时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到位100%
		时效指标	及时在接到资金下达通知的规定之内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按时发放到位100%	时效指标	及时在接到资金下达通知的规定之内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按时发放到位100%
		成本指标	有效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取得效益	72000元	成本指标	有效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取得效益	7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的伙食费,保证值班人员的积极性	值班人员积极性得到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的伙食费,保证值班人员的积极性	值班人员积极性 得到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值班人员的正常工作;确保应急工作到位,保障社会及企业安全稳定	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不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值班人员的正常工作;确保应急工作到位,保障社会及企业安全稳定	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 不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加强应急值班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加强应急值班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对资金发放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对资金发放的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7301126			

项目名称	应急救援抢险基本物资储存,维护管理,应急救援处置基本装备的协议协作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市政府第45次会议纪要精神,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每年支付20万元,用于应急救援抢险基本物资的储存,维护管理,应急救援处置基本装备的协议协作费。						
立项依据	市政府第45次会议纪要 汾政办函【2020】37号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应急救援抢险基本物资的储存,维护管理,应急救援处置基本装备的协议协作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政府第45次会议纪要 汾政办函【2020】37号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应急救援抢险基本物资的储存,维护管理,应急救援处置基本装备的协议协作费			保障应急救援抢险基本物资的储存,维护管理,应急救援处置基本装备的协议协作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费用年限	1年	数量指标	租赁费用年限	1年
		质量指标	做好应急救援抢险基本物资及应急救援处置基本装备的储存,维护管理工作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做好应急救援抢险基本物资及应急救援处置基本装备的储存,维护管理工作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每年20万元用于应急救援抢险基本物资的储存,维护管理	按时支付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每年20万元用于应急救援抢险基本物资的储存,维护管理	按时支付
		成本指标	用于应急救援抢险基本物资的储存,维护管理,应急救援处置基本装备的协议协作费	20万元	成本指标	用于应急救援抢险基本物资的储存,维护管理,应急救援处置基本装备的协议协作费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可持续影响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办公区域业务管理费一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8800	年度资金总额:	1188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 (区) 财政资金	118800	市县 (区) 财政资金	118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机构改革之后,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租赁汾州注安事务所位于营盘街1号的三层楼院供我局办公及全市应急指挥使用。鉴于该场所相对独立, 规模较小, 经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协商, 为节约费用,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同意将保安、保洁等物业委托我局管理。经测算每年所需人员工资经费共计118800元。						
立项依据	机构改革之后,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租赁汾州注安事务所位于营盘街1号的三层楼院供我局办公及全市应急指挥使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相关人员工资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	按时发放人员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相关人员工资发放。		保障相关人员工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五名工作人员工资发放	每人每月工资1980元。	数量指标	保障五名工作人员工资发放	每人每月工资1980元。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人员工资	按时发放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人员工资	按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人员工资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人员工资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工资	118800元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工资	118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 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 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长期	可持续发展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洁, 门卫, 局职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洁, 门卫, 局职工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7301126					
项目名称	办公区域业务管理费二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500		年度资金总额：		88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机构改革之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租赁汾州注安事务所位于营盘街1号的三层楼院供我局办公及全市应急指挥使用。鉴于该场所相对独立，规模较小，经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协商，为节约费用，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同意将水、暖、电委托我局管理。经测算每年所需经费共计88500元							
立项依据		机构改革之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租赁汾州注安事务所位于营盘街1号的三层楼院供我局办公及全市应急指挥使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时缴纳相关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单位日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水、暖、电、维修缴纳次数	≥12次	数量指标	全年水、暖、电、维修缴纳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维护单位日常运行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维护单位日常运行	保障		
		时效指标	按时缴纳相关费用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按时缴纳相关费用	及时		
		成本指标	日常保障费用	88500元	成本指标	日常保障费用	88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职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职工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办公区域业务管理费三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机构改革之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租赁汾州注安事务所位于营盘街1号的三层楼院供我局办公及全市应急指挥使用。鉴于该场所相对独立，规模较小，经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协商，为节约费用，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同意将维修以及保安、保洁等物业委托我局管理。经测算每年所需日常保障及维修费用 30000元。						
立项依据	机构改革之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租赁汾州注安事务所位于营盘街1号的三层楼院供我局办公及全市应急指挥使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时缴纳相关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	数量指标	维修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维护单位日常运行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维护单位日常运行	保障
		时效指标	按时日常维护	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按时日常维护	及时
		成本指标	日常维护	3万元	成本指标	日常维护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办公区域业务管理费四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700		年度资金总额:	387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	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3870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38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机构改革之后,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租赁汾州注安事务所位于营盘街1号的三层楼院供我局办公及全市应急指挥使用。鉴于该场所相对独立, 规模较小, 经测算每年所需互联网网费及政务外网及其他费用为38700元。						
立项依据	机构改革之后,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租赁汾州注安事务所位于营盘街1号的三层楼院供我局办公及全市应急指挥使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	按时缴纳相关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费次数	≥12次	数量指标	缴费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维护单位日常运行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维护单位日常运行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费用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费用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互联网费及政务外网费及其他费用	38700元	成本指标	互联网费及政务外网费及其他费用	387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 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 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7301126				
项目名称	安委办工作经费一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安委《2007》3号文件精神，市安委会经费不低于20万，我市安委会在2023年，按照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一系列安排，继续对全市道路交通、特种设备、消防等行业领域进行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管。					
立项依据		吕安委《2007》3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强化安全责任制考核，制定2023年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坚持月分析、季统计、半年和年终责任制考核。2、与市委、政府督查部门综合督查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3、落实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等各项工作制度、对重大安全隐患提出督办意见，督促其排除安全隐患。4、认真履行安委办职责，按照全市深化安全大检查、打非治违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零事故”创建整体工作安排，督促各行业领域牵头整治部门开展本行业领域工作，及时汇总、统计、上报各行业领域工作动态和信息，认真分析全市安全生产总体形势，强化重大安全隐患整治，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挂牌督办，进行整改。5、根据市政府及上级安委会统一安排，坚持安委例会和月度工作会议制度，及时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6、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列入“黑名单”企业与其信用制度挂钩。7、按照市政府安排，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建立安全信息综合报送系统。8、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监管能力。9、按照《汾阳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汾发[2018]1号）要求，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推进安全生产“五个覆盖”将安全责任向乡镇、街道、村、企业延伸。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汾阳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汾发[2018]1号）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等各项工作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安委会在2024年，按照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一系列安排，继续对全市道路交通、特种设备、消防等行业领域进行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管，同时完成安委办日常工作。		安委会在2024年，按照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一系列安排，继续对全市道路交通、特种设备、消防等行业领域进行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管，同时完成安委办日常工作。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乡次数	监管人员每人一年不少于100次	数量指标	下乡次数	监管人员每人一年不少于100次
		质量指标	按照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一系列安排，继续对全市道路交通、特种设备、消防等行业领域进行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管，同时完成安委办日常工作。	高效完成工作	质量指标	按照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一系列安排，继续对全市道路交通、特种设备、消防等行业领域进行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管，同时完成安委办日常工作。	高效完成工作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办公经费及差旅费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办公经费及差旅费	及时支付

双 指 标	成本指 标	工作经费	23万元	成本指 标	工作经费	23万元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生态效 益指标			生态效 益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企业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安委办工作经费二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20000	市县 （区）财政 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安委《2007》3号文件》精神，市安委会经费不低于20万，我市安委会在2024年，按照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一系列安排，继续对全市道路交通、特种设备、消防等行业领域进行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管。因外出培训，特申请会议培训费						
立项依据	吕安委《2007》3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强化安全责任制考核，制定2024年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坚持月分析、季统计、半年和年终责任制考核。2、与市委、政府督查部门综合督查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3、落实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等各项工作制度、对重大安全隐患提出督办意见，督促其排除安全隐患。4、认真履行安委办职责，按照全市深化安全大检查、打非治违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零事故”创建整体工作安排，督促各行业领域牵头整治部门开展本行业领域工作，及时汇总、统计、上报各行业领域工作动态和信息，认真分析全市安全生产总体形势，强化重大安全隐患整治，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挂牌督办，进行整改。5、根据市政府及上级安委会统一安排，坚持安委例会和月度工作会议制度，及时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6、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列入“黑名单”企业与其信用制度挂钩。7、按照市政府安排，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建立安全信息综合报送系统。8、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监管能力。9、按照《汾阳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汾发[2018]1号）要求，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推进安全生产“五个覆盖”将安全责任向乡镇、街道、村、企业延伸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汾阳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汾发[2018]1号）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等各项工作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工作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费工作经费	按实际情况	数量指标	培训费工作经费	按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支付工作人员培训费	及时支付	质量指标	支付工作人员培训费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发放工作人员培训费	按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工作人员培训费	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培训费	2万元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培训费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工作正常运行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工作正常运行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各指挥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护林防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工作经费25万元							
立项依据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汾阳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汾政办发[2019]6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护林防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汾阳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汾政办发[2019]65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起到2024年12月31日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护林防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正常运转。				保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护林防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指挥部办公用品采购次数	≥12次	数量指标	各指挥部办公用品采购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保证各指挥部完成日常工作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证各指挥部完成日常工作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各指挥部工作经费	按时支付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各指挥部工作经费	按时支付		
		成本指标	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各指挥部办公经费	25万元	成本指标	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各指挥部办公经费	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指挥部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指挥部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一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6500		年度资金总额：		126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6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6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机构改革，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与应急管理局实行“局队合一”体制。为确保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的开展，需申请经费。					
立项依据		汾办字【2021】54号 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汾编发【2021】5号 《中共汾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汾阳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办字【2021】54号 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汾编发【2021】5号 《中共汾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汾阳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确保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的开展			为确保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的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次数	根据实际情况	数量指标	执法次数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实施协调、监督、管理	高效	质量指标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实施协调、监督、管理	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办公经费及差旅费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办公经费及差旅费	及时
		成本指标	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	12.65万元	成本指标	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	12.6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及相关企业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及相关企业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二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	

项目资金 (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设下列内设机构：（一）综合股（二）执法一中队（三）执法二中队（四）执法三中队（五）执法监督股（法制股）（六）技术装备股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核定全额事业编制16名。设队长1名（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队长2名（副科级）。因2021年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与市应急管理局实行“局队合一”体制，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3年需进行设备购置，因此，申请设备购置费用27500元。						
立项依据	汾办字【2021】54号 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汾编发【2021】5号 《中共汾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汾阳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办字【2021】54号 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汾编发【2021】5号 《中共汾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汾阳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起到2024年12月31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确保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的开展			为确保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的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	实际情况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	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	保障	质量指标	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	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7500元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7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行使全市应急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职能。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行使全市应急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职能。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7301126				
项目名称	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三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 (区) 财政资金	16000		市县 (区) 财政资金	1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股 (二)执法一中队 (三)执法二中队 (四)执法三中队 (五)执法监督股 (法制股) (六)技术装备股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核定全额事业编制16名。设队长1名 (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副队长2名 (副科级)。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与市应急管理局实行“局队合一”体制,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立项依据	汾办字【2021】54号 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汾编发【2021】5号 《中共汾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汾阳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办字【2021】54号 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汾编发【2021】5号 《中共汾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汾阳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起到2024年12月31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确保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的开展			为确保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的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	根据实际情况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严格执法责任, 加强执法监督	保障	质量指标	严格执法责任, 加强执法监督	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16000元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16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行使全市应急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行使全市应急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7301126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救灾减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 (区) 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 (区) 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自然灾害类防灾减灾救灾日常工作					
立项依据		《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关于规范民政救灾工作经费预算管理的通知》(吕财社[2010]8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自然灾害的灾情管理、自然灾害防治的宣传、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救灾资金的管理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用于自然灾害的灾情管理、自然灾害防治的宣传、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救灾资金的管理等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应急部门及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安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突出自然灾害灾情上报、统计、核查工作; 完成防灾减灾宣传培训以及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 灾资金的发放工作		完成突出自然灾害灾情上报、统计、核查工作; 完成防灾减灾宣传培训以及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 完成救灾资金的发放工作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完成全年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任务	全部完成100%	数量指标	完成全年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任务	全部完成100%
		质量指标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符合上级应急部门工作要求	全部完成100%	质量指标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符合上级应急部门工作要求	全部完成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国家、省、吕梁市防灾减灾工作部署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将救灾资金发放到位	全部完成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国家、省、吕梁市防灾减灾工作部署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将救灾资金发放到位	全部完成100%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有效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6万元	成本指标	有效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自然灾害的损失，保证受灾困难群众的生活所需，建立自然灾害防治的长效机制。	防范自然灾害的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自然灾害的损失，保证受灾困难群众的生活所需，建立自然灾害防治的长效机制。	防范自然灾害的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逐步改善全市自然灾害防治总体水平，受灾困难群众的生存环境得到保障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逐步改善全市自然灾害防治总体水平，受灾困难群众的生存环境得到保障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受灾群众的防灾救灾意识、能力和水平得到加强。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受灾群众的防灾救灾意识、能力和水平得到加强。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自然灾害防治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自然灾害防治的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安全监督管理及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工作经费一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4,000	年度资金总额：	32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一、我局今年进一步强化综合监管工作，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将编制2024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计划，对企业进行“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检查，组成各类安全检查组，出动不少于去年的5969人(次)，排查摸底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工商注册登记安全监管责任全覆盖，继续推行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支持并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与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等一系列工作。二、我局对重点行业日常进行专项监督管理。1、非煤矿山企业按规定配齐三大员，深化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顿工作，实行台阶式开采，排查中做到全覆盖、零容忍。2、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三同时和安全许可证制度，对重大危险源标准开展辨识等。对危化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进行检查，继续开展重点区域危化生产经营储存企业的专项整治工作，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整体水平。3、对冶金行业开展煤气、液氨、有限空间、粉尘爆炸等特殊区域作业专项治理，淘汰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工艺、设施、设备，严格按照规定规范改扩建项目。4、我局将加强行政执法，对局直管企业322户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全年累计出动检查组不少于24个，出动人员不少于2356人次，车辆不少于510余台次，保证给全市提供一个安全的生活环境。5、加强安全培训确保企业各类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明显提升。6、加强对民爆经营企业的安全检查，督促民爆经营企业建立完善产品登记、流向等工作制度。7、开展安全专家会诊工作，进一步提高所监管企业本质安全水平。8、组织安监人员参加省、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安全业务培训及安全执法证件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9、危险化学品方面，严查危险化学品领域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对非法违法企业，采取停产整顿、停供电力等措施。10、对冶金方面，对煤气、天然气进行专项整治，并对液氨及冷库专项治理。以上工作都需要大量的人力和财力，特申请经费。	
立项依据	汾政发(2008)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强化综合监管工作，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将编制2024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计划，对企业进行“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检查，组成各类安全检查组，出动不少于去年的5969人(次)，排查摸底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工商注册登记安全监管责任全覆盖，继续推行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支持并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与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等一系列工作。对重点行业日常进行专项监督管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	汾政发(2008)151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非煤矿山企业按规定配齐三大员，深化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顿工作，实行台阶式开采，排查中做到全覆盖、零容忍。2、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三同时和安全许可证制度，对重大危险源标准开展辨识等。对危化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进行检查，继续开展重点区域危化生产经营储存企业的专项整治工作，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整体水平。3、对冶金行业开展煤气、液氨、有限空间、粉尘爆炸等特殊区域作业专项治理，淘汰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工艺、设施、设备，严格按照规定规范改扩建项目。4、我局将加强行政执法，对局直管企业322户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全年累计出动检查组不少于24个，出动人员不少于2356人次，车辆不少于510余台次，保证给全市提供一个安全的生活环境。5、加强安全培训确保企业各类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明显提升。6、加强对民爆经营企业的安全检查，督促民爆经营企业建立完善产品登记、流向等工作制度。7、开展安全专家会诊工作，进一步提高所监管企业本质安全水平。8、组织安监人员参加省、吕梁市安监局组织的安全业务培训及安全执法证件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1、非煤矿山企业按规定配齐三大员，深化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顿工作，实行台阶式开采，排查中做到全覆盖、零容忍。2、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三同时和安全许可证制度，对重大危险源标准开展辨识等。对危化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进行检查，继续开展重点区域危化生产经营储存企业的专项整治工作，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整体水平。3、对冶金行业开展煤气、液氨、有限空间、粉尘爆炸等特殊区域作业专项治理，淘汰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工艺、设施、设备，严格按照规定规范改扩建项目。4、我局将加强行政执法，对局直管企业322户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全年累计出动检查组不少于24个，出动人员不少于2356人次，车辆不少于510余台次，保证给全市提供一个安全的生活环境。5、加强安全培训确保企业各类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明显提升。6、加强对民爆经营企业的安全检查，督促民爆经营企业建立完善产品登记、流向等工作制度。7、开展安全专家会诊工作，进一步提高所监管企业本质安全水平。8、组织安监人员参加省、吕梁市安监局组织的安全业务培训及安全执法证件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乡出差次数	≥100次	数量指标	下乡出差次数	≥100次
			印刷宣传资料	≥5万份		印刷宣传资料	≥5万份
		质量指标	做好查灾、核灾、上报灾情以及审批、发放救助款物、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等相关工作	高效完成	质量指标	做好查灾、核灾、上报灾情以及审批、发放救助款物、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等相关工作	高效完成
		时效指标	支付各项工作经费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支付各项工作经费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32.4万元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32.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持受灾地区稳定，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长期		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持受灾地区稳定，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受灾群众防灾救灾意识，能力，水平得到加强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受灾群众防灾救灾意识，能力，水平得到加强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相关人员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安全监督管理及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工作经费二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一、我局今年进一步强化综合监管工作，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将编制2024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计划，对企业进行“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检查，组成各类安全检查组，出动不少于去年的5969人(次)，排查摸底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工商注册登记安全监管责任全覆盖，继续推行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支持并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与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等一系列工作。二、我局对重点行业日常进行专项监督管理。1、非煤矿山企业按规定配齐三大员，深化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顿工作，实行台阶式开采，排查中做到全覆盖、零容忍。2、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三同时和安全许可证制度，对重大危险源标准开展辨识等。对危化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进行检查，继续开展重点区域危化生产经营储存企业的专项整治工作，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整体水平。3、对冶金行业开展煤气、液氨、有限空间、粉尘爆炸等特殊区域作业专项治理，淘汰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工艺、设施、设备，严格按照规定规范改扩建项目。4、我局将加强行政执法，对局直管企业322户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全年累计出动检查组不少于24个，出动人员不少于2356人次，车辆不少于510余台次，保证给全市提供一个安全的生活环境。5、加强安全培训确保企业各类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明显提升。6、加强对民爆经营企业的安全检查，督促民爆经营企业建立完善产品登记、流向等工作制度。7、开展安全专家会诊工作，进一步提高所监管企业本质安全水平。8、组织安监人员参加省、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安全业务培训及安全执法证件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9、危险化学品方面，严查危险化学品领域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对非法违法企业，采取停产整顿、停供电力等措施。9、对冶金方面，对煤气、天然气进行专项整治，并对液氨及冷库专项治理。以上工作都需要大量的人力和财力，特申请经费。					
立项依据		汾政发（2008）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强化综合监管工作，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将编制2024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计划，对企业进行“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检查，组成各类安全检查组，出动不少于去年的5969人(次)，排查摸底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工商注册登记安全监管责任全覆盖，继续推行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支持并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与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等一系列工作。对重点行业日常进行专项监督管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		汾政发（2008）151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数量	按照实际情况	数量指标	维修数量	按照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维护日常运行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维护日常运行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按时维护	及时	时效指标	按时维护	及时
		成本指标	维修经费	2万元	成本指标	维修经费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安全监督管理及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工作经费三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400	年度资金总额：		41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一、我局今年进一步强化综合监管工作，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将编制2024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计划，对企业进行“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检查，组成各类安全检查组，出动不少于去年的5969人(次)，排查摸底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工商注册登记安全监管责任全覆盖，继续推行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支持并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与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等一系列工作。二、我局对重点行业日常进行专项监督管理。1、非煤矿山企业按规定配齐三大员，深化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行台阶式开采，排查中做到全覆盖、零容忍。2、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三同时和安全许可证制度，对重大危险源标准开展辨识等。对危化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进行检查，继续开展重点区域危化生产经营储存企业的专项整治工作，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整体水平。3、对冶金行业开展煤气、液氨、有限空间、粉尘爆炸等特殊区域作业专项治理，淘汰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工艺、设施、设备，严格按照规定规范改扩建项目。4、我局将加强行政执法，对局直管企业322户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全年累计出动检查组不少于24个，出动人员不少于2356人次，车辆不少于510余台次，保证给全市提供一个安全的生活环境。5、加强安全培训确保企业各类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明显提升。6、加强对民爆经营企业的安全检查，督促民爆经营企业建立完善产品登记、流向等工作制度。7、开展安全专家会诊工作，进一步提高所监管企业本质安全水平。8、组织安监人员参加省、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安全业务培训及安全执法证件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9、危险化学品方面，严查危险化学品领域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对非法违法企业，采取停产整顿、停供电力等措施。9、对冶金方面，对煤气、天然气进行专项整治，并对液氨及冷库专项治理。以上工作都需要大量的人力和财力，特申请经费。</p>					
立项依据		汾政发（2008）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p>进一步强化综合监管工作，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将编制2024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计划，对企业进行“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检查，组成各类安全检查组，出动不少于去年的5969人(次)，排查摸底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工商注册登记安全监管责任全覆盖，继续推行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支持并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与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等一系列工作。对重点行业日常进行专项监督管理。</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		汾政发（2008）151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	维修数量	按照实际情况	数量指标	维修数量	按照实际情况
		质量指	维护日常运行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维护日常运行	有效保障
	时效指	按时维护	及时	时效指标	按时维护	及时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维修经费	4.14万元	成本指标	维修经费	4.1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长期	社会效益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长期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	长期	可持续影响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安全监督管理及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工作经费四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600		年度资金总额：	17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一、我局今年进一步强化综合监管工作，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将编制2024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计划，对企业进行“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检查，组成各类安全检查组，出动不少于去年的5969人(次)，排查摸底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工商注册登记安全监管责任全覆盖，继续推行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支持并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与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等一系列工作。二、我局对重点行业日常进行专项监督管理。1、非煤矿山企业按规定配齐三大员，深化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行台阶式开采，排查中做到全覆盖、零容忍。2、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三同时和安全许可证制度，对重大危险源标准开展辨识等。对危化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进行检查，继续开展重点区域危化生产经营储存企业的专项整治工作，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整体水平。3、对冶金行业开展煤气、液氨、有限空间、粉尘爆炸等特殊区域作业专项治理，淘汰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工艺、设施、设备，严格按照规定规范改扩建项目。4、我局将加强行政执法，对局直管企业322户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全年累计出动检查组不少于24个，出动人员不少于2356人次，车辆不少于510余台次，保证给全市提供一个安全的生活环境。5、加强安全培训确保企业各类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明显提升。6、加强对民爆经营企业的安全检查，督促民爆经营企业建立完善产品登记、流向等工作制度。7、开展安全专家会诊工作，进一步提高所监管企业本质安全水平。8、组织安监人员参加省、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安全业务培训及安全执法证件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9、危险化学品方面，严查危险化学品领域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对非法违法企业，采取停产整顿、停供电力等措施。9、对冶金方面，对煤气、天然气进行专项整治，并对液氨及冷库专项治理。以上工作都需要大量的人力和财力，特申请经费。</p>						
立项依据	汾政发（2008）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p>进一步强化综合监管工作，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将编制2024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计划，对企业进行“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检查，组成各类安全检查组，出动不少于去年的5969人(次)，排查摸底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工商注册登记安全监管责任全覆盖，继续推行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支持并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与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等一系列工作。对重点行业日常进行专项监督管理。</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		汾政发（2008）151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数量	按照实际情况	数量指标	维修数量	按照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维护日常运行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维护日常运行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按时维护	及时	时效指标	按时维护	及时
		成本指标	维修经费	1.76万元	成本指标	维修经费	1.7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安全监督管理及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工作经费五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6,300	年度资金总额：		106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6,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6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一、我局今年进一步强化综合监管工作，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将编制2024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计划，对企业进行“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检查，组成各类安全检查组，出动不少于去年的5969人(次)，排查摸底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工商注册登记安全监管责任全覆盖，继续推行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支持并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与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等一系列工作。二、我局对重点行业日常进行专项监督管理。1、非煤矿山企业按规定配齐三大员，深化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顿工作，实行台阶式开采，排查中做到全覆盖、零容忍。2、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三同时和安全许可证制度，对重大危险源标准开展辨识等。对危化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进行检查，继续开展重点区域危化生产经营储存企业的专项整治工作，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整体水平。3、对冶金行业开展煤气、液氨、有限空间、粉尘爆炸等特殊区域作业专项治理，淘汰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工艺、设施、设备，严格按照规定规范改扩建项目。4、我局将加强行政执法，对局直管企业322户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全年累计出动检查组不少于24个，出动人员不少于2356人次，车辆不少于510余台次，保证给全市提供一个安全的生活环境。5、加强安全培训确保企业各类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明显提升。6、加强对民爆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民爆经营企业建立完善产品登记、流向等工作制度。7、开展安全专家会诊工作，进一步提高所监管企业本质安全水平。8、组织安监人员参加省、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安全业务培训及安全执法证件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9、危险化学品方面，严查危险化学品领域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对非法违法企业，采取停产整顿、停供电力等措施。9、对冶金方面，对煤气、天然气进行专项整治，并对液氨及冷库专项治理。以上工作都需要大量的人力和财力，特申请经费。</p>					
立项依据		汾政发（2008）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p>进一步强化综合监管工作，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将编制2024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计划，对企业进行“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检查，组成各类安全检查组，出动不少于去年的5969人(次)，排查摸底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工商注册登记安全监管责任全覆盖，继续推行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支持并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与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等一系列工作。对重点行业日常进行专项监督管理。</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		汾政发（2008）151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数量	按照实际情况	数量指标	维修数量	按照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维护日常运行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维护日常运行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按时维护	及时	时效指标	按时维护	及时
		成本指标	维修经费	10.63万元	成本指标	维修经费	10.6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安全监督管理及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工作经费六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1,700		年度资金总额：		91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1,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1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一、我局今年进一步强化综合监管工作，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将编制2024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计划，对企业进行“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检查，组成各类安全检查组，出动不少于去年的5969人（次），排查摸底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工商注册登记安全监管责任全覆盖，继续推行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支持并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与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等一系列工作。二、我局对重点行业日常进行专项监督管理。1、非煤矿山企业按规定配齐三大员，深化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行台阶式开采，排查中做到全覆盖、零容忍。2、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三同时和安全许可证制度，对重大危险源标准开展辨识等。对危化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进行检查，继续开展重点区域危化生产经营储存企业的专项整治工作，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整体水平。3、对冶金行业开展煤气、液氨、有限空间、粉尘爆炸等特殊区域作业专项治理，淘汰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工艺、设施、设备，严格按照规定规范改扩建项目。4、我局将加强行政执法，对局直管企业322户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全年累计出动检查组不少于24个，出动人员不少于2356人次，车辆不少于510余台次，保证给全市提供一个安全的生活环境。5、加强安全培训确保企业各类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明显提升。6、加强对民爆经营企业的安全检查，督促民爆经营企业建立完善产品登记、流向等工作制度。7、开展安全专家会诊工作，进一步提高所监管企业本质安全水平。8、组织安监人员参加省、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安全业务培训及安全执法证件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9、危险化学品方面，严查危险化学品领域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对非法违法企业，采取停产整顿、停供电力等措施。9、对冶金方面，对煤气、天然气进行专项整治，并对液氨及冷库专项治理。以上工作都需要大量的人力和财力，特申请经费。</p>							
立项依据		汾政发（2008）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p>进一步强化综合监管工作，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将编制2024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计划，对企业进行“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检查，组成各类安全检查组，出动不少于去年的5969人（次），排查摸底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工商注册登记安全监管责任全覆盖，继续推行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支持并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与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等一系列工作。对重点行业日常进行专项监督管理。</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		汾政发（2008）151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数量	按照实际情况	数量指标	维修数量	按照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维护日常运行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维护日常运行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按时维护	及时	时效指标	按时维护	及时		
		成本指标	维修经费	9.17万元	成本指标	维修经费	9.17万元		
绩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安全监督管理及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工作经费七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一、我局今年进一步强化综合监管工作，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将编制2024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计划，对企业进行“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检查，组成各类安全检查组，出动不少于去年的5969人(次)，排查摸底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工商注册登记安全监管责任全覆盖，继续推行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支持并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与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等一系列工作。二、我局对重点行业日常进行专项监督管理。1、非煤矿山企业按规定配备三大员，深化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行台阶式开采，排查中做到全覆盖、零容忍。2、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三同时和安全许可证制度，对重大危险源标准开展辨识等。对危化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进行检查，继续开展重点区域危化生产经营储存企业的专项整治工作，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整体水平。3、对冶金行业开展煤气、液氨、有限空间、粉尘爆炸等特殊区域作业专项治理，淘汰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工艺、设施、设备，严格按照规定规范改扩建项目。4、我局将加强行政执法，对局直管企业322户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全年累计出动检查组不少于24个，出动人员不少于2356人次，车辆不少于510余台次，保证给全市提供一个安全的生活环境。5、加强安全培训确保企业各类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明显提升。6、加强对民爆经营企业的安全检查，督促民爆经营企业建立完善产品登记、流向等工作制度。7、开展安全专家会诊工作，进一步提高所监管企业本质安全水平。8、组织安监人员参加省、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安全业务培训及安全执法证件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9、危险化学品方面，严查危险化学品领域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对非法违法企业，采取停产整顿、停供电力等措施。9、对冶金方面，对煤气、天然气进行专项整治，并对液氨及冷库专项治理。以上工作都需要大量的人力和财力，特申请经费。</p>					
立项依据	汾政发（2008）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p>进一步强化综合监管工作，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将编制2024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计划，对企业进行“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检查，组成各类安全检查组，出动不少于去年的5969人(次)，排查摸底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工商注册登记安全监管责任全覆盖，继续推行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支持并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与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等一系列工作。对重点行业日常进行专项监督管理。</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	汾政发（2008）151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数量	按照实际情况	数量指标	维修数量	按照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维护日常运行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维护日常运行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按时维护	及时	时效指标	按时维护	及时
		成本指标	维修经费	1.2万元	成本指标	维修经费	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修编汾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汾阳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两个专项应急预案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相关规定汾阳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汾阳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已到期需重新修订编制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						
项目实施计划	6月底前，完成两个应急预案的编制、审验和印发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面掌握汾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和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调查全市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应急工作情况，做到数据化和表格化	数量指标	全面掌握汾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和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调查全市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应急工作情况，做到数据化和表格化
		质量指标	结合汾阳实际，确保应急预案符合当前实际	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	质量指标	结合汾阳实际，确保应急预案符合当前实际	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
		时效指标	确保在6月底前完成编制修订工作	以文件形式印发两个专项应急预案	时效指标	确保在6月底前完成编制修订工作	以文件形式印发两个专项应急预案
		成本指标	有效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召开专题会议及进行排查调查	成本指标	有效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召开专题会议及进行排查调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力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自然灾害保障能力加强、安全生产事故损失减少	经济效益指标	全力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自然灾害保障能力加强、安全生产事故损失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自然灾害救助和安全生产事故救援能力具体化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自然灾害救助和安全生产事故救援能力具体化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防范和进一步减少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对城市生态居民生活环境的伤害	自然灾害救助效率提升、安全生产事故对环境的损坏有效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防范和进一步减少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对城市生态居民生活环境的伤害	自然灾害救助效率提升、安全生产事故对环境的损坏有效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保障能力逐步提升	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保障能力逐步提升	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驻村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驻村专项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汾组请字【2023】7号文件相关资金拨付明细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有效加强帮扶力量管理，全面提升驻村工作质效，更好管理驻村帮扶干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		驻村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全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提升驻村工作质效，更好管理驻村帮扶干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人员	1人	数量指标	驻村人员	1人		
		质量指标	为保障生活交通等必需开支	保质	质量指标	为保障生活交通等必需开支	保质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补助	按时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补助	按时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7500元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7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村民增收	长期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村民增收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村民增收率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村民增收率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电能源节约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电能源节约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临时工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520		年度资金总额：		475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5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5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工资							
立项依据		汾财预【2023】75号，按照2024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保障单位直接聘用人员的工资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汾财预【2023】75号，按照2024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保障单位直接聘用人员的工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		汾财预【2023】75号，按照2024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直接聘用人员的工资			保障单位直接聘用人员的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	2人	数量指标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	2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	保障率达100%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	保障率达100%
		时效指标	发放人员工资	按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人员工资	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	47520元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	475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的积极性	提高积极性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的积极性	提高积极性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资标准	按照标准发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资标准	按照标准发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对单位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对单位的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2500	年度资金总额：		9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2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2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局驻石庄镇西武堡村第一书记一人，驻村工作队员二人，生活补贴为250天，每天80元。我局赴临县第一书记共一人，每天130元。					
立项依据		市委安排汾组通[2016]2号 汾组通字【2023】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工作条件艰苦，为保障第一书记生活交通等必需开支，给予适当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		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第一书记2024年度任职期间的生活及交通、等问题			解决第一书记2024年度任职期间的生活及交通、等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及工作队员	4人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及工作队员	4人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工作天数	250天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工作天数	250天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补助	按时发放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补助	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	92500元	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	92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贫困户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长期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贫困户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农民增收率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农民增收率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电能源节约和核桃林覆盖率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电能源节约和核桃林覆盖率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贫困户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贫困户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汾财建一【2022】4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89152	年度资金总额：	13891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389152	省级财政资金	1389152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调查宣传、成果验收评估等工作							
立项依据	吕财建[2022]74号、汾财建一【2022】4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汾阳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宣传培训工作到位、普查成果验收合格，达到普查工作成果应用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	根据《汾阳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实施方案》等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全市2022年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			保障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风险普查调查、质检核查、评估区划、完成并通过成果验	100%	数量指标	完成风险普查调查、质检核查、评估区划、完成并通过成果验	100%
		质量指标	通过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验收	通过	质量指标	通过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验收	通过
		时效指标	到2022年底按照省、吕梁市要求时限完成普查工作任务	100%	时效指标	到2022年底按照省、吕梁市要求时限完成普查工作任务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不突破预算	1389152元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不突破预算	138915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此次普查能够提高政府自然灾害风险管理水平，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此次普查能够提高政府自然灾害风险管理水平，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满足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对自然灾害及时预判，减少生态环境污染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对自然灾害及时预判，减少生态环境污染	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自然灾害早发现、早治理	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自然灾害早发现、早治理	满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公众服务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公众服务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2024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运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2390.88	年度资金总额：	602390.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2390.88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2390.8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煤矿安全监管监察						
立项依据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煤安监办〔2019〕42号） 汾财建一【2022】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打通从企业向上至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省级煤监机构、国家应急管理部监测监控数据的采集、传输、共享渠道，依托“应急云”平台，实现多级数据分析和风险评估，为精准监管监察提供有力支撑，有效提高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效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煤安监办〔2019〕42号）。选聘第三方公司，为安全、高效、稳定地运营我市安全监测监控共享系统，使用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等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实际情况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提高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效能				有效提高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效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值班人员	9人	数量指标	值班人员	9人
			运营维护、煤矿现场核查、文秘归档等	3人		运营维护、煤矿现场核查、文秘归档等	3人
		质量指标	所聘公司负责运营人员需具备熟悉计算机应用技术、煤炭院校主体专业、危险化学品专业等相关专业的大专及以上学历	保证质量	质量指标	所聘公司负责运营人员需具备熟悉计算机应用技术、煤炭院校主体专业、危险化学品专业等相关专业的大专及以上学历	保证质量
		时效指标	2022年底前实现煤矿监测监控系统等感知网络数据全面接入，完成煤矿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国家局、省局、分局及各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分级应用	2022年底	时效指标	2022年底前实现煤矿监测监控系统等感知网络数据全面接入，完成煤矿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国家局、省局、分局及各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分级应用	2022年底
	成本指标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运营费	602390.88元	成本指标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运营费	602390.8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企业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等技术做好安全风险防	做好安全风险防范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企业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等技术做好安全风险防	做好安全风险防范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煤矿安全监管监察的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煤矿安全监管监察的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级煤矿及社会公众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级煤矿及社会公众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四种预案编修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2,000	年度资金总额：	9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应急预案编修所需经费92000元。						
立项依据	为应急预案提供法律基础，提供具体指导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市《地震应急预案》、《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森林和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于2023年4月已到期，需重新修订备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市《地震应急预案》、《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森林和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于2023年4月已到期，需重新修订备案。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3年3月份启动该预案修订工作，2023年8月份完成内部审核工作，9月份对相关单位进行征求意见，并组织有关专家对预案进行评审，现已修订完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应急预案提供法律基础，提供具体指导			为应急预案提供法律基础，提供具体指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四种预案	4种	数量指标	四种预案	4种
		质量指标	通过专家评审	100%	质量指标	通过专家评审	100%
		时效指标	编制过程3月至8月	半年	时效指标	编制过程3月至8月	半年
		成本指标	有效降低成本	92000元	成本指标	有效降低成本	9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应急能力减少经济损失	使受灾群众和财产得到及时救援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应急能力减少经济损失	使受灾群众和财产得到及时救援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我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受灾地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我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受灾地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环境、社会、经济采取相应措施来减少负面影响	三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环境、社会、经济采取相应措施来减少负面影响	三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效率提高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效率提高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配备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制服和标志						
主管部门及代码	【314】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789.13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789.13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汾阳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配备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制服和标志。						
立项依据	《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督促执法人员严肃仪容仪表和执法风纪,树立良好执法形象、维护执法权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采购法及财政制度向市政府申请资金,批准后省统一按照《山西省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进行采购。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1月至2024年03月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督促执法人员严肃仪容仪表和执法风纪,树立良好执法形象、维护执法权威。						
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制服和标志	1项	数量指标	配备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制服和标志	1项
		质量指标	采购制服符合国家标准	质量合格100%	质量指标	采购制服符合国家标准	质量合格100%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时限完成采购任务	按时完成100%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时限完成采购任务	按时完成100%
		成本指标	有效使用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55789.13元	成本指标	有效使用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55789.13元

效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使用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确保执法制式服装按时采购100%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使用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确保执法制式服装按时采购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执法效率，提升执法形象。	不断提升应急能力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执法效率，提升执法形象。	不断提升应急能力100%	
	生态效益指标	规范执法，提升执法人员素质。	确保生产安全稳定发展100%	生态效益指标	规范执法，提升执法人员素质。	确保生产安全稳定发展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应急执法作用。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应急执法作用。	长期	
	满意度指标	备案满意度	满意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兆晏	联系电话：	7301126			
项目名称		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314】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项目期	土建工程及装饰工程结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994.78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65万元（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财政拨款	3994.7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265万元（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总建筑面积5595.2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防水处理、垃圾收储设施、装修装饰工程、供配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绿化、硬化等设计施工图纸内全部工作内容。					
立项依据		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汾阳市行政审批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汾阳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权证书》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是该项目建设重要环节，是保证工程合理用地、科学布局、符合实际需求以及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必要手续。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为项目实施提供最有力的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2月30日全部工程完工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年度目标			
	目标1：2024年3月20号主体工程三层完成； 目标2：2024年4月15号主体结构完成； 目标3：2024年8月30号室内装修及安装工程施工至50%；			土建工程及装饰工程全部结束；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工程费用	3994.78万元	数量指标	工程竣工	5
		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自检通过、建设单位认可、监理通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	100%
		时效指标	施工基本完成剩余整改工作	10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	100%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施工费用	3513.66万元	成本指标	以上3项的费用	226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虽然没有直接经济效益，但其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间接的经济效益是无法估量的	无法估量	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虽然没有直接经济效益，但其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间接的经济效益是无法估量的	无法估量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区域内抗御火灾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能力，对保障城市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财产安全有重要作用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防工作能力和灭火救援力量得到有效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减少火灾破坏能力，间接保护了周边的生态环境	间接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减少火灾破坏能力，间接保护了周边的生态环境	间接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项目设计使用年限50年，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的抗御火灾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能力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项目设计使用年限50年，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的抗御火灾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能力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增强区域内抗御火灾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能力，是一项便民、利民、惠民的举措	非常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9%
负责人：侯利军		经办人：闫伟		联系电话：18334873999			
项目名称	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工程检测和工程造价等7项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14】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678346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678346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已开工建设，预计2024年12月底前竣工，该项目需进行工程造价设计、施工图纸消防审查、工程坐标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建设工程管理服务等7项内容。						
立项依据	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汾阳市行政审批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汾阳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权证书》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设计、施工图纸消防审查、工程坐标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是该项目建设重要环节，是保证工程合理用地、科学布局、符合实际需求以及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必要手续。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和《建设工程测绘合同》《建设工程检测合同》等相关约定为项目实施提供最有力的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从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在工程造价、工程检测、工程管理等方 面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好项目技术支持和相关的服务事项,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如期 完工。					
总体 目标	中期目标 (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提供好项目技术支持和相关的服务事项,确 保到2024年12月前,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工。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建筑工程造价 咨询合同》、《 建设工程测绘合 同》、《建设工 程检测合同》、 《建筑工程管理 服务合同》、《 施工图纸消防审	7	数量 指标	《建筑工程造价咨 询合同》、《建设 工程测绘合同》、 《建设工程检测 合同》、《建筑工 程管理服务合同》、 《施工图纸消防审 查合同》 等	7
		质量 指标	提供好项目技术 支持和相关的服 务事项,确保到 2024年12月前, 工程保质保量如 期完工	100%	质量 指标	提供好项目技术支 持和相关的服务事 项,确保到2024 年12月前,工程 保质保量如期完 工。	100%
		时效 指标	2024年12月前完 成	100%	时效 指标	2024年12月前完 成	100%
		成本 指标	工程造价和、工 程检测、工程管 理服务等7项费用	678346元	成本 指标	工程造价和、工程 检测、工程管理等 7项费用	678346元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无	0	经济 效益 指标	无	0
		社会 效益 指标	消防工作能力和 灭火援救力量得 到有效提升	显著提升	社会 效益 指标	消防工作能力和灭 火援救力量得到 有效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 效益 指标	无	0	生态 效益 指标	无	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无	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无	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99%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99%

负责人：侯利军	经办人：闫伟	联系电话：18334873999					
项目名称	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和工程监理2项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14】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项目期	12个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66.2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66.27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已开工建设，预计2024年12月底前竣工，该项目工程设计和工程监理分别由山西筑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山西华建信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立项依据	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汾阳市行政审批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汾阳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权证书》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工程监理是该项目建设重要环节，是保证工程合理用地、科学布局、符合实际需求以及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必要手续。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建筑工程设计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相关约定为项目实施提供最有力的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从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在工程设计和工程监理上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好项目技术支持和相关的服务事项，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工。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提供好项目技术支持和相关的服务事项，确保到2024年12月前，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工。		目标1：提供好项目技术支持和相关的服务事项，确保到2024年12月前，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工。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	数量指标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
		质量指标	提供好项目技术支持和相关的服务事项，确保到2024年12月前，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工。	100%	质量指标	提供好项目技术支持和相关的服务事项，确保到2024年12月前，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工。	100%
		时效指标	2024年12月前完成	100%	时效指标	2024年12月前完成	100%
	成本指标	工程设计和工程监理2项费用	66.27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设计和工程监理2项费用	66.27万元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
		社会效益指标	消防工作能力和灭火救援力量得到有效提升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防工作能力和灭火救援力量得到有效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无	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9%
负责人：侯利军		经办人：闫伟		联系电话：18334873999			
项目名称		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应急灭火救援装备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14】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项目期		24个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3514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1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51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514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加强应急救援综合保障，提升攻坚打赢能力。聚焦实战打赢，优化调整应急救援装备品类、规模和结构，加快轻量化、智能化、多功能、高性能装备采购配备，补齐巨灾应急救援装备短板，提高全灾种应急救援攻坚能力。					
立项依据		《“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十四五”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是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法人责任制、采购法律法规、合同管理等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前为前期工作准备阶段。2024年2月至2025年5月全面完成采购。					
总体		中期目标（2024年—2025年）			年度目标		

目标	按时完成采购任务，采购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消防装备。				按时完成采购任务，采购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消防装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应急灭火救援装备购置费	3514万元	数量指标	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应急灭火救援装备购置费用	1项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不延期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不延期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损失	保证、维护当地社会秩序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损失	保证、维护当地社会秩序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汾阳市救援基础设施	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汾阳市救援基础设施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给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	充分发挥救援装备开展救援	生态效益指标	给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	充分发挥救援装备开展救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非常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非常满意	
	负责人：侯利军		经办人：闫伟		联系电话：18334873999			
	项目名称		2021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绩效考核奖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经济建设一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项目资金 (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局机关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办公经费						
立项依据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吕财建〔2022〕16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局机关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检查、综合监管、防灾减灾等办公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	制定年度监管执法计划、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行动、督导检查方案等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安委办、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有关工作安排部署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严格按照年度监管执法计划完成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任务 目标2：按照季节性特点开展护林防火、防汛抗旱等自然灾害防治督导检查 目标3：统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年内实现安全生产指标任务双下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按照年度监管执法计划重点企业监督检查不少于2次，一般监管企业实现全覆盖检查2. 按照季节性特点开展护林防火、防汛抗旱等自然灾害防治督导检查2次	工作到位100%	数量指标	1. 按照年度监管执法计划重点企业监督检查不少于2次，一般监管企业实现全覆盖检查2. 按照季节性特点开展护林防火、防汛抗旱等自然灾害防治督导检查2次	工作到位100%
		质量指标	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杜绝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自然灾害事件	工作到位100%	质量指标	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杜绝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自然灾害事件	工作到位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国家、省、吕梁市和市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到位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国家、省、吕梁市和市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到位100%
		成本指标	有效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7万元	成本指标	有效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杜绝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自然灾害事件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杜绝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自然灾害事件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的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7301126				
项目名称	关于拨付购买汾阳市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49,457.6	年度资金总额:	4,349,457.6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 (区) 财政资金	4,349,457.6	市县 (区) 财政资金	4,349,457.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购买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项目, 共计4349457.60元。						
立项依据	按照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消防协管员招录管理工作的意见》(吕政办函[2023]46号)精神和吕梁市财政局《吕梁市财政局关于预拨消防协管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吕财建[2024]7号)要求和汾阳市政府第70次常务会研究决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购买汾阳市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项目, 是提高全市火灾预防能力、对火灾隐患的整治、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查处、安全宣传培训等工作的一项有效举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消防协管员招录管理工作的意见》(吕政办函[2023]46号)精神和吕梁市财政局《吕梁市财政局关于预拨消防协管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吕财建[2024]7号)要求和汾阳市政府第70次常务会研究决定						
项目实施计划	由市应急局作为主体,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购买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项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各级相关要求, 按时按要求购买服务。			按照各级相关要求, 按时按要求购买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汾阳市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项目	1项	数量指标	汾阳市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项目	1项服务项目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照要求，确保到2024年3月前完成项目采购。	100%	质量指标	按照要求，确保到2024年3月前完成项目采购。	确保完成项目采购项目采购。
		时效指标	2024年3月前完成	100%	时效指标	2024年3月前完成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购买汾阳市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项目	4349457.60元	成本指标	购买汾阳市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项目	4349457.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解决受灾困难群众面临的吃穿等基本生活困难						
立项依据	根据晋应急发【2019】318号《关于加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受灾群众面临的吃穿等基本生活困难，切实保障受灾困难群众衣食基本生活需求，为保民生保稳定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应急发【2019】318号《关于加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全市灾情与上级资金统筹安排下拨各镇、街道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切实解决受灾困难群众的吃穿基本生活问题				切实解决受灾困难群众的吃穿基本生活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落实市财政下达资金，解决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全部完成100%	数量指标	配套落实市财政下达资金，解决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全部完成100%
		质量指标	摸清受灾群众人数、按时足额发放	全部发放到位100%	质量指标	摸清受灾群众人数、按时足额发放	全部发放到位100%
		时效指标	及时在接到资金下达通知的2日-15个工作日内将救助资金发	按时发放到位100%	时效指标	及时在接到资金下达通知的2日-15个工作日内将救助资金发	按时发放到位100%
		成本指标	有效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5万元	成本指标	有效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受灾困难群众的生活所需，减轻家庭的经济负担，使群众获得救助，恢复生产生活。	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受灾困难群众的生活所需，减轻家庭的经济负担，使群众获得救助，恢复生产生活。	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持受灾地区稳定，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受灾地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持受灾地区稳定，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受灾地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逐步改善受灾困难群众的生存环境	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受灾地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逐步改善受灾困难群众的生存环境	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受灾地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受灾群众的防灾救灾意识、能力和水平得到加强。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受灾群众的防灾救灾意识、能力和水平得到加强。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自然灾害救助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自然灾害救助的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4172212		
项目名称	汾阳市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6,040	年度资金总额：	726,0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6,0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6,0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立项依据	汾阳市位于基本设防烈度Ⅶ度和Ⅷ度，属于高烈度县市；且市域内工业企业发达、经济发展强劲。为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高效防范地震灾害及其各类次生风险，有效提升综合防灾减灾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坚决推进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建设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灾减灾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全面落实应急管理部、中国地震局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震减灾决策部署要求的具体举措；是全面提升汾阳市防震减灾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的有效举措。因此，亟需开展汾阳市地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国地震局《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技术指南（2023版）》（中震防函[2023]30号）、山西省地震局《关于加强和规范市县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的通知》（晋震发[2023]49号）、吕梁市防震减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的通知》（吕梁指办发						
项目实施计划	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基本数据收集和更新。收集工作范围内的行政区划、人口经济、地形地貌、建筑物、地质灾害隐患点、次生灾害危险源、应急备灾等相关基础数据，及时更新技术数据，数据成果格式化处理后提交指定系统。目标		目标1：基本数据收集和更新。收集工作范围内的行政区划、人口经济、地形地貌、建筑物、地质灾害隐患点、次生灾害危险源、应急备灾等相关基础数据，及时更新技术数据，数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结果数据标准化	全县	数量指标	调查结果数据标准化	全县
			成果编制、成果评审	3份报告（调研报告、评估报告详本、简本）		成果编制、成果评审	3份报告（调研报告、评估报告详本、简本）
			数据行政区划、人口经济、地形地貌、承	全县		数据行政区划、人口经济、地形地貌、承	全县
			影像数据制备	覆盖人口密集区，面积不少于150平方公里		影像数据制备	覆盖人口密集区，面积不少于150平方公里
			现场实地调查	汾阳市社区（村）数量的30%计算		现场实地调查	汾阳市社区（村）数量的30%计算
			设定地震	5.0、5.5、6.5和历史影响最大震级，共四等级，每等级50个，共计200个设定地震		设定地震	5.0、5.5、6.5和历史影响最大震级，共四等级，每等级50个，共计200个设定地震
			预评估结果修正	4个等级震级		预评估结果修正	4个等级震级
	风险评估制图	4个等级24幅图	风险评估制图	4个等级24幅图			
	质量指标	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100%	质量指标	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100%	
时效指标	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6月前完成	时效指标	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6月前完成		

	成本指标	完成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72.604万元	成本指标	完成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72.60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减轻汾阳市破坏性地震灾害人员和经济损失风险	有效减轻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减轻汾阳市破坏性地震灾害人员和经济损失风险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汾阳市地震灾害损失风险，大力提升汾阳市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有效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汾阳市地震灾害损失风险，大力提升汾阳市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有效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汾阳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汾阳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持续使用期限	5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持续使用期限	5年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购置一台30米举高喷射消防车的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梁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汾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为汾阳市消防救援大队购置一台30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资金）2023资金第10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及时有效处置高层建筑火灾和其它火灾事故的发生，提高全市消防车辆装备建设水平，特提请市政府购置一台30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梁市人民政府 吕政函[2023]71号文件精神					
项目实施计划	列入2024年财政预算，并尽快购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列入2024年财政预算，并尽快购置。			列入2024年财政预算，并尽快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0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1台	数量指标	30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1台
		质量指标	提供好项目技术支持和	100%	质量指标	提供好项目技术支持和	100%
		时效指标	2024年5月前完成	100%	时效指标	2024年5月前完成	100%
		成本指标	购置一台30米举高喷射	310万元	成本指标	购置一台30米举高喷射	3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消防工作能力和灭火救援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	消防工作能力和灭火救援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9155939	
项目名称	2024年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6,094.2		年度资金总额：	306,094.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6,094.2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6,094.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新增退役士兵5名，根据《退役军人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从2022年1月1日起，各用人单位将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工资，社保等待遇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全面负责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工资发放、社保缴纳、退休办理等事宜。基本工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退役士兵所需经费，必要开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全面负责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工资发放，社保缴纳，退休办理等事宜。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工资发放，社保缴纳，退休办理等事宜。			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工资发放，社保缴纳，退休办理等事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再就业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再就业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的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的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工资	按时支付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工资	按时支付
		成本指标	待遇预算	306094.2元	成本指标	待遇预算	306094.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退役军人待遇	长期	社会效益	保障退役军人待遇	长期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职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	职工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9160754	
项目名称	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前期（一）						
主管部门及代码	【314】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项目期	24个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17.65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7.6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7.6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7.65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前期一费用：117.65万元。选址意见报告15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10万元；土地勘界报告11万元；控制性详细规划19万元；修建性详细规划29万元；水土保持方案15.8万元；水资源论证报告7.9万元；水资源影响评价报告9.95万元。						
立项依据	《“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十四五”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是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本项目建设是适应汾阳市消防形势发展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施工期设立“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部”，由项目单位派专人负责。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实施的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4项工程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前为前期工作准备阶段。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为地基基础施工阶段。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底为主体工程施工阶段。2025年7月至2025年11月底为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施工阶段。2025年12月为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阶段。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年—2025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为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实用技能培训、综合演练演习、考核比武竞赛提供平台，为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夯实基础。 目标2：建设1座特勤消防站，完善城市消防站建设合理布局，进一步提升火灾防控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能力。				目标1：按时开工 目标2：完成地基处理及基础工程 目标3：主体工程进度不延期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址意见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117.65万元	数量指标	《选址意见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8项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进度	不延期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进度	不延期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损失	保证、维护当地社会秩序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损失	保证、维护当地社会秩序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汾阳市救援基础设施	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汾阳市救援基础设施	完善	
			广种适生树种、打造多层次			广种适生树种、	

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给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	竖向空间、合理搭配彩色花灌木和色叶小乔木，使城市绿化完成由“绿化”到“彩化”的进化过程。大量植物能够改善区域的生态小环境，改良区域气候条件，遏制生态系统恶化趋势，提高项目区的景观生态环境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给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	打造多层次竖向空间、合理搭配彩色花灌木和色叶小乔木，使城市绿化完成由“绿化”到“彩化”的进化过程。大量植物能够改善区域的生态小环境，改良区域气候条件，遏制生态系统恶化趋势，提高项目区的景观生态环境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非常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非常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贺顺清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前期（二） 勘察、工程造价咨询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14】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项目期		24个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43.1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3.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43.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43.1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前期二16项费用：1309.54万元。可行性研究费15.5万元；工程设计费382.69万元；工程监理费162.34万元；勘察费45.51；工程造价咨询费97.59；建设管理费29.8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88.69万元；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12.97万元；工程保险费38.92万元；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99.42万元；工程担保费194.59万元；招标代理费25.36万元；工程质量检测费19.46万元；土壤调查40万；文勘40万元；其他费用16.7万元。					
立项依据		《“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十四五”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是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本项目建设是适应汾阳市消防形势发展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施工期设立“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部”，由项目单位派专人负责。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实施的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4项工程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前为前期工作准备阶段。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为地基基础施工阶段。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底为主体工程施工阶段。2025年7月至2025年11月底为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施工阶段。2025年12月为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阶段。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年—2025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为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实用技能培训、综合演练演习、考核比武竞赛提供平台，为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夯实基础。目标2：建设1座特勤消防站，完善城市消防站建设合理布局，进一步提升火灾防控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能力。				目标1：按时开工 目标2：完成地基处理及基础工程 目标3：主体工程进度不延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勘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43.1万元	数量指标	勘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项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进度	不延期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进度	不延期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损失	保证、维护当地社会秩序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损失	保证、维护当地社会秩序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汾阳市救援基础设施	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汾阳市救援基础设施	完善
			广种适生树种、打造多层次竖向空间、合理搭配彩色花			广种适生树种、打造多层次竖向空间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给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	灌木和色叶小乔木，使城市绿化完成由“绿化”到“彩化”的进化过程。大量植物能够改善区域的生态小环境，改良区域气候条件，遏制生态系统恶化趋势，提高项目区的景观生态环境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给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	、合理搭配彩色花灌木和色叶小乔木，使城市绿化完成由“绿化”到“彩化”的进化过程。大量植物能够改善区域的生态小环境，改良区域气候条件，遏制生态系统恶化趋势，提高项目区的景观生态环境质量
		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非常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贺顺清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前期（二）设计、监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14】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项目期	24个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545.03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5.0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45.0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45.03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前期二16项费用：1309.54万元。可行性研究费15.5万元；工程设计费382.69万元；工程监理费162.34万元；勘察费45.51；工程造价咨询费97.59；建设管理费29.8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88.69万元；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12.97万元；工程保险费38.92万元；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99.42万元；工程担保费194.59万元；招标代理费25.36万元；工程质量检测费19.46万元；土壤调查40万；文勘40万元；其他费用16.7万元。					
立项依据	《“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十四五”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是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本项目建设是适应汾阳市消防形势发展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施工期设立“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部”，由项目单位派专人负责。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实施的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4项工程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前为前期工作准备阶段。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为地基基础施工阶段。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底为主体工程施工阶段。2025年7月至2025年11月底为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施工阶段。2025年12月为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阶段。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年—2025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为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实用技能培训、综合演练演习、考核比武竞赛提供平台，为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夯实基础。 目标2：建设1座特勤消防站，完善城市消防站建设合理布局，进一步提升火灾防控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能力。				目标1：按时开工 目标2：完成地基处理及基础工程 目标3：主体工程进度不延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设计、监理服务	545.03万元	数量指标	工程设计、监理服务	2项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进度	不延期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进度	不延期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损失	保证、维护当地社会秩序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损失	保证、维护当地社会秩序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汾阳市救援基础设施	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汾阳市救援基础设施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给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	广种适生树种、打造多层次竖向空间、合理搭配彩色花灌木和色叶小乔木，使城市绿化完成由“绿化”到“彩化”的进化过程。大量植物能够改善区域的生态小环境，改良区域气候条件，遏制生态系统恶化趋势，提高项目区的景观生态环境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给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	广种适生树种、打造多层次竖向空间、合理搭配彩色花灌木和色叶小乔木，使城市绿化完成由“绿化”到“彩化”的进化过程。大量植物能够改善区域的生态小环境，改良区域气候条件，遏制生态系统恶化趋势，提高项目区的景观生态环境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非常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非常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贺顺清		联系电话: 7301126				
项目名称	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前期(二)可行性研究、建设管理(甲方代表)等5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14】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项目期	24个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58.77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8.7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8.7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8.77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前期二16项费用:1309.54万元。可行性研究费15.5万元;工程设计费382.69万元;工程监理费162.34万元;勘察费45.51;工程造价咨询费97.59;建设管理费29.8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88.69万元;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12.97万元;工程保险费38.92万元;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99.42万元;工程担保费194.59万元;招标代理费25.36万元;工程质量检测费19.46万元;土壤调查40万;文勘40万元;其他费用16.7万元。						
立项依据	《“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十四五”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是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本项目建设是适应汾阳市消防形势发展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施工期设立“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部”,由项目单位派专人负责。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实施的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4项工程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前为前期工作准备阶段。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为地基基础施工阶段。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底为主体工程施工阶段。2025年7月至2025年11月底为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施工阶段。2025年12月为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阶段。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年—2025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为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实用技能培训、综合演练演习、考核比武竞赛提供平台,为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夯实基础。目标2:建设1座特勤消防站,完善城市消防站建设合理布局,进一步提升火灾防控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能力。				目标1:按时开工 目标2:完成地基处理及基础工程 目标3:主体工程进度不延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行性研究、建设管理（甲方代表）等5项	258.77万元	数量指标	可行性研究、建设管理（甲方代表）等5项	5项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进度	不延期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进度	不延期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损失	保证、维护当地社会秩序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损失	保证、维护当地社会秩序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汾阳市救援基础设施	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汾阳市救援基础设施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给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	广种适生树种、打造多层次竖向空间、合理搭配彩色花灌木和色叶小乔木，使城市绿化完成由“绿化”到“彩化”的进化过程。大量植物能够改善区域的生态小环境，改良区域气候条件，遏制生态系统恶化趋势，提高项目区的景观生态环境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给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	广种适生树种、打造多层次竖向空间、合理搭配彩色花灌木和色叶小乔木，使城市绿化完成由“绿化”到“彩化”的进化过程。大量植物能够改善区域的生态小环境，改良区域气候条件，遏制生态系统恶化趋势，提高项目区的景观生态环境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非常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非常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贺顺清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前期（二）文勘、土壤调查等7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14】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项目期		24个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62.64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2.6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62.6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62.64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前期二16项费用:1309.54万元。可行性研究费15.5万元;工程设计费382.69万元;工程监理费162.34万元;勘察费45.51;工程造价咨询费97.59;建设管理费29.8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88.69万元;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12.97万元;工程保险费38.92万元;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99.42万元;工程担保费194.59万元;招标代理费25.36万元;工程质量检测费19.46万元;土壤调查40万;文勘40万元;其他费用16.7万元。					
立项依据		《“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十四五”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是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本项目建设是适应汾阳市消防形势发展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施工期设立“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部”,由项目单位派专人负责。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实施的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4项工程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前为前期工作准备阶段。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为地基基础施工阶段。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底为主体工程施工阶段。2025年7月至2025年11月底为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施工阶段。2025年12月为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阶段。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年—2025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为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实用技能培训、综合演练演习、考核比武竞赛提供平台,为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夯实基础。目标2:建设1座特勤消防站,完善城市消防站建设合理布局,进一步提升火灾防控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能力。				目标1:按时开工 目标2:完成地基处理及基础工程 目标3:主体工程进度不延期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文勘、土壤调查等7项费用	362.64万元	数量指标	文勘、土壤调查等7项费用	7项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进度	不延期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进度	不延期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	100%
	经济		保证、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经济		保证、维护当地社会秩序稳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一级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损失	序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级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损失	序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汾阳市救援基础设施	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汾阳市救援基础设施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给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	广种适生树种、打造多层次竖向空间、合理搭配彩色花灌木和色叶小乔木，使城市绿化完成由“绿化”到“彩化”的进化过程。大量植物能够改善区域的生态小环境，改良区域气候条件，遏制生态系统恶化趋势，提高项目区的景观生态环境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给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	广种适生树种、打造多层次竖向空间、合理搭配彩色花灌木和色叶小乔木，使城市绿化完成由“绿化”到“彩化”的进化过程。大量植物能够改善区域的生态小环境，改良区域气候条件，遏制生态系统恶化趋势，提高项目区的景观生态环境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非常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非常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贺顺清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特勤消防站装备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14】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项目期	24个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51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1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51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51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加强应急救援综合保障，提升攻坚打赢能力。聚焦实战打赢，优化调整应急救援装备品类、规模和结构，加快轻量化、智能化、多功能、高性能装备采购配备，补齐巨灾应急救援装备短板，提高全灾种应急救援攻坚能力。						
立项依据	《“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十四五”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是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	严格执行法人责任制、采购法律法规、合同管理等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前为前期工作准备阶段。2024年2月至2025年12月全面完成采购。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年—2025年）				年度目标		
	按时完成采购任务，采购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消防装备。				按时完成采购任务，采购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消防装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勤消防站装备购置费用	3510万元	数量指标	特勤消防站装备购置费用	1项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不延期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不延期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	3510万元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	35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损失	保证、维护当地社会秩序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损失	保证、维护当地社会秩序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汾阳市救援基础设施	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汾阳市救援基础设施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给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	充分发挥救援装备开展救援	生态效益指标	给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	充分发挥救援装备开展救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非常满意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非常满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负责人:	经办人: 贺顺清		联系电话: 7301126				
项目名称	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14】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项目期	24个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500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50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500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52483.08m ² (约合78.72亩), 其中建筑物基底面积5846.22m ² , 道路及场地硬化35511.4m ² , 绿化11125.46m ²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7738.45m ² ,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569.17m ² , 地下建筑面积1169.28m ² 。主要建设综合办公楼(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食堂、物资库、宿舍楼、锅炉房、业务楼、辅助用房、值班室、训练塔及攀爬楼、地下设备用房等单体建筑以及室外管网、附属设施等相关室外配套工程。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投资15,590.88万元, 现需工程费5000万元。						
立项依据	《“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十四五”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是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 本项目建设是适应汾阳市消防形势发展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施工期设立“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部”, 由项目单位派专人负责。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实施的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4项工程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前为前期工作准备阶段。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为地基基础施工阶段。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底为主体工程施工阶段。2025年7月至2025年11月底为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施工阶段。2025年12月为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阶段。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年—2025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为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实用技能培训、综合演练演习、考核比武竞赛提供平台, 为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夯实基础。目标2: 建设1座特勤消防站, 完善城市消防站建设合理布局, 进一步提升火灾防控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能力。			目标1: 按时开工 目标2: 完成地基处理及基础工程 目标3: 主体工程进度不延期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部分工程费	5000 万元	数量指标	部分工程费	5000 万元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进度	不延期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进度	不延期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损失	保证、维护当地社会秩序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损失	保证、维护当地社会秩序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汾阳市救援基础设施	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汾阳市救援基础设施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给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	广种适生树种、打造多层次竖向空间、合理搭配彩色花灌木和色叶小乔木，使城市绿化完成由“绿化”到“彩化”的进化过程。大量植物能够改善区域的生态小环境，改良区域气候条件，遏制生态系统恶化趋势，提高项目区的景观生态环境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给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	广种适生树种、打造多层次竖向空间、合理搭配彩色花灌木和色叶小乔木，使城市绿化完成由“绿化”到“彩化”的进化过程。大量植物能够改善区域的生态小环境，改良区域气候条件，遏制生态系统恶化趋势，提高项目区的景观生态环境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非常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非常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贺顺清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2023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运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6,316.8	年度资金总额:	326,31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6,316.8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6,316.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煤矿安全监管监察,2023年全年预算为504420元,已支付263053.2元,241366.8元未支付,2023年财预指字{2023}69号收回该项目84950元,已需未支付故2024年再次申请。					
立项依据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煤安监办〔2019〕42号) 汾财建一【2022】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打通从企业向上至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省级煤监机构、国家应急管理部监测监控数据的采集、传输、共享渠道,依托“应急云”平台,实现多级数据分析和风险评估,为精准监管监察提供有力支撑,有效提高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效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煤安监办〔2019〕42号)。选聘第三方公司,为安全、高效、稳定地运营我市安全监测监控共享系统,使用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等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实际情况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提高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效能			有效提高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效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值班人员	9人	数量指标	值班人员	9人
			运营维护、煤矿现场核查、文秘归档等	3人			运营维护、煤矿现场核查、文秘归档等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所聘公司负责运营人员需具备熟悉计算机应用技术、煤炭院校主体专业、危险化学品专业等相关专业的大专及以上学历	保证质量	质量指标	所聘公司负责运营人员需具备熟悉计算机应用技术、煤炭院校主体专业、危险化学品专业等相关专业的大专及以上学历	保证质量
		时效指标	实现煤矿监测监控系统等感知网络数据全面接入,完成煤矿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国家局、省局、分局及各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分级应用	及时实现	时效指标	实现煤矿监测监控系统等感知网络数据全面接入,完成煤矿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国家局、省局、分局及各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分级应用	及时实现
		成本指标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运营费	326316.80元	成本指标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运营费	326316.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企业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等技术做好安全风险防范	做好安全风险防范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企业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等技术做好安全风险防范	做好安全风险防范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煤矿安全监管监察的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煤矿安全监管监察的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级煤矿及社会公众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级煤矿及社会公众	≥98%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	------	--	--------------	--	--

项目名称	2024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运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93,430.88	年度资金总额：		602,390.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93,430.88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2,390.8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煤矿安全监管监察，2024年测算预算为612390.88元。							
立项依据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煤安监办〔2019〕42号） 汾财建一【2022】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打通从企业向上至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省级煤监机构、国家应急管理部监测监控数据的采集、传输、共享渠道，依托“应急云”平台，实现多级数据分析和风险评估，为精准监管监察提供有力支撑，有效提高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效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煤安监办〔2019〕42号）。选聘第三方公司，为安全、高效、稳定地运营我市安全监测监控共享系统，使用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等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实际情况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提高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效能				有效提高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效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值班人员	9人	数量指标	值班人员	9人	
			运营维护、煤矿现场核查、文秘归档等	3人			运营维护、煤矿现场核查、文秘归档等	3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所聘公司负责运营人员需具备熟悉计算机应用技术、煤炭院校主体专业、危险化学品专业等相关专业的大专及以上学历	保证质量	质量指标	所聘公司负责运营人员需具备熟悉计算机应用技术、煤炭院校主体专业、危险化学品专业等相关专业的大专及以上学历	保证质量
		时效指标	实现煤矿监测监控系统等感知网络数据全面接入,完成煤矿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国家局、省局、分局及各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分级应用	及时实现	时效指标	实现煤矿监测监控系统等感知网络数据全面接入,完成煤矿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国家局、省局、分局及各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分级应用	及时实现
		成本指标	2024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运营费	2093430.88元	成本指标	2024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运营费	602390.8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企业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等技术做好安全风险防范	做好安全风险防范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企业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等技术做好安全风险防范	做好安全风险防范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煤矿安全监管监察的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煤矿安全监管监察的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级煤矿及社会群众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级煤矿及社会群众	≥98%
	负责人: 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 7301126			
	项目名称	2023招聘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7,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成员实行劳务派遣制，组长每月8000元，组员每月7600元（含社保相关费用。采取租赁用车方式解决检查车辆问题，车辆租赁费，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等。2023年已支付413000元，剩余177000元于2024年申请拨付。						
立项依据	汾应急字【2020】3号，2023年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派驻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迫在眉睫。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应急字【2020】3号，2023年年初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实际情况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派驻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监督企业严格规程，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督促矿山企业，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			派驻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监督企业严格规程，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督促矿山企业，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组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小组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完成日常工作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完成日常工作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缴纳人员及车辆费用	及时	时效指标	缴纳人员及车辆费用	及时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及车辆费用	17.7万元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及车辆费用	17.7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双 指 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煤矿企业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煤矿企业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2024招聘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600,000	
	单位自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成员实行劳务派遣制，组长每月8000元，组员每月7600元（含社保相关费用。采取租赁用车方式解决检查车辆问题，车辆租赁费，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等合计60万元。					
立项依据	汾应急字【2020】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派驻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迫在眉睫。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应急字【2020】3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实际情况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派驻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监督企业严格规程，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督促矿山企业，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				派驻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监督企业严格规程，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督促矿山企业，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组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小组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完成日常工作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完成日常工作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缴纳人员及车辆费用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缴纳人员及车辆费用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及车辆费用	60万元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及车辆费用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煤矿企业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煤矿企业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2024年乡村安全专管员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5,700	年度资金总额：	245,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45,700	市县（区）财政资	245,700
	单位自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创建安全保障型乡村和企业经费1、继续开展以村社区，平台为基础，以延伸监管触角为手段的安全保障型乡村企业创建工作。我市有328名安全专管员，其中，村庄人口1000人以下165个，工资标准165*600=99000，1000人以上163个，工资标准163*900=146700共计245700元。						
立项依据		汾政发【2011】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创建安全保障型乡村，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政发【2011】85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全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相关人员工资发放和工作日常运行				保障相关人员工资发放和工作日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庄人口1000人以上安全专管员人数	163人	数量指标	村庄人口1000人以上安全专管员人数	163人	
			村庄人口1000人以下安全专管员人数	165人		村庄人口1000人以下安全专管员人数	165人	
		质量指标	保障乡村安全专管员补助发放	保障发放	质量指标	保障乡村安全专管员补助发放	保障发放	
		时效指标	保障乡村安全专管员补助及时发放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保障乡村安全专管员补助及时发放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村庄人口1000人以上安全专管员补助	146700元	成本指标	村庄人口1000人以上安全专管员补助	146700元	
	村庄人口1000人以下安全专管员补助		99000元	村庄人口1000人以下安全专管员补助		99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安全专管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安全专管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2024年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6,094.2	年度资金总额：	306,094.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6,094.2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6,094.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新增退役士兵5名，根据《退役军人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从2022年1月1日起，各用人单位将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工资，社保等待遇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全面负责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工资发放，社保缴纳，退休办理等事宜。基本工资219240+取暖16800+公积金15588+医保16571.4+大额180+养老37084.8+180+450（2人为从10月起算：2*30*3，3人为8月起算：3*5*30）。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退役士兵所需经费，必要开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全面负责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工资发放，社保缴纳，退休办理等事宜。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工资发放，社保缴纳，退休办理等事宜。			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工资发放，社保缴纳，退休办理等事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再就业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再就业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工资发放, 社保缴纳, 退休办理	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工资发放, 社保缴纳, 退休办理	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工资	按时支付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工资	按时支付
		成本指标	待遇预算	306094.2元	成本指标	待遇预算	306094.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待遇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待遇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8%
	负责人: 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 7301126			

项目名称	安全监督管理及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工作经费一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4,000	年度资金总额:	324,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 (区) 财政资	324,000	市县 (区) 财政资	324,000
	单位自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一、我局今年进一步强化综合监管工作，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将编制2024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计划，对企业进行“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检查，组成各类安全检查组，出动不少于去年的5969人(次)，排查摸底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工商注册登记安全监管责任全覆盖，继续推行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支持并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与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等一系列工作。二、我局对重点行业日常进行专项监督管理。1、非煤矿山企业按规定配齐三大员，深化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顿工作，实行台阶式开采，排查中做到全覆盖、零容忍。2、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三同时和安全许可证制度，对重大危险源标准开展辨识等。对危化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进行检查，继续开展重点区域危化生产经营储存企业的专项整治工作，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整体水平。3、对冶金行业开展煤气、液氨、有限空间、粉尘爆炸等特殊区域作业专项治理，淘汰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工艺、设施、设备，严格按照规定规范改扩建项目。4、我局将加强行政执法，对局直管企业322户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全年累计出动检查组不少于24个，出动人员不少于2356人次，车辆不少于510余台次，保证给全市提供一个安全的生活环境。5、加强安全培训确保企业各类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明显提升。6、加强对民爆经营企业的安全检查，督促民爆经营企业建立完善产品登记、流向等工作制度。7、开展安全专家会诊工作，进一步提高所监管企业本质安全水平。8、组织安监人员参加省、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安全业务培训及安全执法证件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9、危险化学品方面，严查危险化学品领域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对非法违法企业，采取停产整顿、停供电力等措施。10、对冶金方面，对煤气、天然气进行</p>	
立项依据	汾政发（2008）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p>进一步强化综合监管工作，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将编制2024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计划，对企业进行“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检查，组成各类安全检查组，出动不少于去年的5969人(次)，排查摸底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工商注册登记安全监管责任全覆盖，继续推行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支持并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与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等一系列工作。对重点行业日常进行专项监督管理。</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政发（2008）151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p>总体目标</p>	<p>1、非煤矿山企业按规定配齐三大员，深化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顿工作，实行台阶式开采，排查中做到全覆盖、零容忍。2、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三同时和安全许可证制度，对重大危险源标准开展辨识等。对危化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进行检查，继续开展重点区域危化生产经营储存企业的专项整治工作，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整体水平。3、对冶金行业开展煤气、液氨、有限空间、粉尘爆炸等特殊区域作业专项治理，淘汰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工艺、设施、设备，严格按照规定规范改扩建项目。4、我局将加强行政执法，对局直管企业322户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全年累计出动检查组不少于24个，出动人员不少于2356人次，车辆不少于510余台次，保证给全市提供一个安全的生活环境。5、加强安全培训确保企业各类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明显提升。6、加强对民爆经营企业的安全检查，督促民爆经营企业建立完善产品登记、流向等工作制度。7、开展安全专家会诊工作，进一步提高所监管企业本质安全水平。8、组织安监人员参加省、吕梁市安监局组织的安全业务培训及安全执法证件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p>				<p>1、非煤矿山企业按规定配齐三大员，深化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顿工作，实行台阶式开采，排查中做到全覆盖、零容忍。2、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三同时和安全许可证制度，对重大危险源标准开展辨识等。对危化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进行检查，继续开展重点区域危化生产经营储存企业的专项整治工作，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整体水平。3、对冶金行业开展煤气、液氨、有限空间、粉尘爆炸等特殊区域作业专项治理，淘汰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工艺、设施、设备，严格按照规定规范改扩建项目。4、我局将加强行政执法，对局直管企业322户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全年累计出动检查组不少于24个，出动人员不少于2356人次，车辆不少于510余台次，保证给全市提供一个安全的生活环境。5、加强安全培训确保企业各类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明显提升。6、加强对民爆经营企业的安全检查，督促民爆经营企业建立完善产品登记、流向等工作制度。7、开展安全专家会诊工作，进一步提高所监管企业本质安全水平。8、组织安监</p>			
<p>绩效指标</p>	<p>一级指标</p>	<p>二级指标</p>	<p>三级指标</p>	<p>指标值</p>	<p>二级指标</p>	<p>三级指标</p>	<p>指标值</p>	
	<p>产出指标</p>	<p>数量指标</p>	<p>下乡出差次数</p>	<p>≥100次</p>	<p>数量指标</p>	<p>下乡出差次数</p>	<p>≥100次</p>	
			<p>印刷宣传资料</p>	<p>≥5万份</p>		<p>印刷宣传资料</p>	<p>≥5万份</p>	
		<p>质量指标</p>	<p>做好查灾、核灾、上报灾情以及审批、发放救助款物、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等相关工作。</p>	<p>高效完成</p>	<p>质量指标</p>	<p>做好查灾、核灾、上报灾情以及审批、发放救助款物、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等相关工作。</p>	<p>高效完成</p>	
			<p>支付各项工作经费</p>	<p>及时</p>		<p>时效指标</p>	<p>支付各项工作经费</p>	<p>及时</p>
		<p>成本指标</p>	<p>工作经费</p>	<p>32.4万元</p>	<p>成本指标</p>	<p>工作经费</p>	<p>32.4万元</p>	
	<p>效益指标</p>	<p>经济效益指标</p>			<p>经济效益指标</p>			
		<p>社会效益指标</p>	<p>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p>	<p>长期</p>	<p>社会效益指标</p>	<p>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p>	<p>长期</p>	
		<p>生态效益指标</p>			<p>生态效益指标</p>			
		<p>可持续影响指标</p>	<p>使受灾群众防灾救灾意识，能力，水平得到加强</p>	<p>长期</p>	<p>可持续影响指标</p>	<p>使受灾群众防灾救灾意识，能力，水平得到加强</p>	<p>长期</p>	
	<p>满意度指标</p>	<p>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p>	<p>监管对象满意度及相关人员</p>	<p>≥98%</p>	<p>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p>	<p>监管对象满意度及相关人员</p>	<p>≥98%</p>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	------	--	--------------	--	--

项目名称	安全监督管理及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工作经费二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	20,000	
	单位自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一、我局今年进一步强化综合监管工作，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将编制2024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计划，对企业进行“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检查，组成各类安全检查组，出动不少于去年的5969人(次)，排查摸底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工商注册登记安全监管责任全覆盖，继续推行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支持并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与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等一系列工作。二、我局对重点行业日常进行专项监督管理。1、非煤矿山企业按规定配齐三大员，深化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行台阶式开采，排查中做到全覆盖、零容忍。2、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三同时和安全许可证制度，对重大危险源标准开展辨识等。对危化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进行检查，继续开展重点区域危化生产经营储存企业的专项整治工作，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整体水平。3、对冶金行业开展煤气、液氨、有限空间、粉尘爆炸等特殊区域作业专项治理，淘汰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工艺、设施、设备，严格按照规定规范改扩建项目。4、我局将加强行政执法，对局直管企业322户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全年累计出动检查组不少于24个，出动人员不少于2356人次，车辆不少于510余台次，保证给全市提供一个安全的生活环境。5、加强安全培训确保企业各类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明显提升。6、加强对民爆经营企业的安全检查，督促民爆经营企业建立完善产品登记、流向等工作制度。7、开展安全专家会诊工作，进一步提高所监管企业本质安全水平。8、组织安监人员参加省、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安全业务培训及安全执法证件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9、危险化学品方面，严查危险化学品领域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对非法违法企业，采取停产整顿、停供电力等措施。9、对冶金方面，对煤气、天然气进行</p>				
立项依据	汾政发（2008）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强化综合监管工作，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将编制2024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计划，对企业进行“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检查，组成各类安全检查组，出动不少于去年的5969人(次)，排查摸底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工商注册登记安全监管责任全覆盖，继续推行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支持并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与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等一系列工作。对重点行业日常进行专项监督管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政发（2008）151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数量	按照实际情况	数量指标	维修数量	按照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维护日常运行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维护日常运行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按时维护	及时	时效指标	按时维护	及时
		成本指标	维修经费	2万元	成本指标	维修经费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安全监督管理及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工作经费三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400	年度资金总额：	41,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1,400	市县（区）财政资	41,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汾阳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大队配备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装备。所需经费41400元。						
立项依据	执法装备配备标准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有效推进执法人员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采购法及财政制度向市政府申请资金，批准后按照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推动执法人员开展执法工作			有效推动执法人员开展执法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笔记本电脑	6台	数量指标	笔记本电脑	6台
		质量指标	采购符合国家标准	质量合格100%	质量指标	采购符合国家标准	质量合格100%
		时效指标	按照时限完成采购任务	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按照时限完成采购任务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有效使用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41400元	成本指标	有效使用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41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执法效率。	不断提升执法效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执法效率。	不断提升执法效率100%
		生态效益指标	规范执法程序。	确保生产安全稳定发展100%	生态效益指标	规范执法程序。	确保生产安全稳定发展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应急执法作用。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应急执法作用。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	≥98%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安全监督管理及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工作经费四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600	年度资金总额：	17,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汾阳市应急管理危化股执法人员配备应急救援服装。所需经费17600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三定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危化股执法人员在参与危化品泄露救援购工作时有效防护个人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采购法及财政制度向市政府申请资金，批准后按照会议精神进行采购。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保护工作人员生命安全。			有效保护工作人员生命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护服	5套	数量指标	防护服	5套
		质量指标	采购符合国家标准	质量合格100%	质量指标	采购符合国家标准	质量合格100%
		时效指标	2024年5月完成采购任务	按时完成100%	时效指标	2024年5月完成采购任务	按时完成100%
		成本指标	有效使用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17600元	成本指标	有效使用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176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救援效率。	不断提升应急能力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救援效率。	不断提升应急能力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防护执法人员生命安全。	确保生命安全10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防护执法人员生命安全。	确保生命安全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应急救援作用。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应急救援作用。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全生产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全生产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安全监督管理及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工作经费五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6,300	年度资金总额：		76,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06,300	市县（区）财政资		76,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一、我局今年进一步强化综合监管工作，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将编制2024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计划，对企业进行“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检查，组成各类安全检查组，出动不少于去年的5969人(次)，排查摸底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工商注册登记安全监管责任全覆盖，继续推行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支持并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与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等一系列工作。二、我局对重点行业日常进行专项监督管理。1、非煤矿山企业按规定配齐三大员，深化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行台阶式开采，排查中做到全覆盖、零容忍。2、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三同时和安全许可证制度，对重大危险源标准开展辨识等。对危化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进行检查，继续开展重点区域危化生产经营储存企业的专项整治工作，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整体水平。3、对冶金行业开展煤气、液氨、有限空间、粉尘爆炸等特殊区域作业专项治理，淘汰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工艺、设施、设备，严格按照规定规范改扩建项目。4、我局将加强行政执法，对局直管企业322户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全年累计出动检查组不少于24个，出动人员不少于2356人次，车辆不少于510余台次，保证给全市提供一个安全的生活环境。5、加强安全培训确保企业各类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明显提升。6、加强对民爆经营企业的安全检查，督促民爆经营企业建立完善产品登记、流向等工作制度。7、开展安全专家会诊工作，进一步提高所监管企业本质安全水平。8、组织安监人员参加省、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安全业务培训及安全执法证件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9、危险化学品方面，严查危险化学品领域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对非法违法企业，采取停产整顿、停电等措施。10、对冶金方面，对煤气、天然气进行</p>					
立项依据	汾政发（2008）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强化综合监管工作，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将编制2024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计划，对企业进行“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检查，组成各类安全检查组，出动不少于去年的5969人(次)，排查摸底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工商注册登记安全监管责任全覆盖，继续推行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支持并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与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等一系列工作。对重点行业日常进行专项监督管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政发（2008）151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非煤矿山企业按规定配齐三大员，深化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顿工作，实行台阶式开采，排查中做到全覆盖、零容忍。2、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三同时和安全许可证制度，对重大危险源标准开展辨识等。对危化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进行检查，继续开展重点区域危化生产经营储存企业的专项整治工作，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整体水平。3、对冶金行业开展煤气、液氨、有限空间、粉尘爆炸等特殊区域作业专项治理，淘汰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工艺、设施、设备，严格按照规定规范改扩建项目。4、我局将加强行政执法，对局直管企业322户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全年累计出动检查组不少于24个，出动人员不少于2356人次，车辆不少于510余台次，保证给全市提供一个安全的生活环境。5、加强安全培训确保企业各类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明显提升。6、加强对民爆经营企业的安全检查，督促民爆经营企业建立完善产品登记、流向等工作制度。7、开展安全专家会诊工作，进一步提高所监管企业本质安全水平。8、组织安监人员参加省、吕梁市安监局组织的安全业务培训及安全执法证件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1、非煤矿山企业按规定配齐三大员，深化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顿工作，实行台阶式开采，排查中做到全覆盖、零容忍。2、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三同时和安全许可证制度，对重大危险源标准开展辨识等。对危化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进行检查，继续开展重点区域危化生产经营储存企业的专项整治工作，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整体水平。3、对冶金行业开展煤气、液氨、有限空间、粉尘爆炸等特殊区域作业专项治理，淘汰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工艺、设施、设备，严格按照规定规范改扩建项目。4、我局将加强行政执法，对局直管企业322户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全年累计出动检查组不少于24个，出动人员不少于2356人次，车辆不少于510余台次，保证给全市提供一个安全的生活环境。5、加强安全培训确保企业各类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明显提升。6、加强对民爆经营企业的安全检查，督促民爆经营企业建立完善产品登记、流向等工作制度。7、开展安全专家会诊工作，进一步提高所监管企业本质安全水平。8、组织安监			
	1、非煤矿山企业按规定配齐三大员，深化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顿工作，实行台阶式开采，排查中做到全覆盖、零容忍。2、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三同时和安全许可证制度，对重大危险源标准开展辨识等。对危化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进行检查，继续开展重点区域危化生产经营储存企业的专项整治工作，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整体水平。3、对冶金行业开展煤气、液氨、有限空间、粉尘爆炸等特殊区域作业专项治理，淘汰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工艺、设施、设备，严格按照规定规范改扩建项目。4、我局将加强行政执法，对局直管企业322户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全年累计出动检查组不少于24个，出动人员不少于2356人次，车辆不少于510余台次，保证给全市提供一个安全的生活环境。5、加强安全培训确保企业各类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明显提升。6、加强对民爆经营企业的安全检查，督促民爆经营企业建立完善产品登记、流向等工作制度。7、开展安全专家会诊工作，进一步提高所监管企业本质安全水平。8、组织安监			1、非煤矿山企业按规定配齐三大员，深化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顿工作，实行台阶式开采，排查中做到全覆盖、零容忍。2、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三同时和安全许可证制度，对重大危险源标准开展辨识等。对危化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进行检查，继续开展重点区域危化生产经营储存企业的专项整治工作，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整体水平。3、对冶金行业开展煤气、液氨、有限空间、粉尘爆炸等特殊区域作业专项治理，淘汰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工艺、设施、设备，严格按照规定规范改扩建项目。4、我局将加强行政执法，对局直管企业322户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全年累计出动检查组不少于24个，出动人员不少于2356人次，车辆不少于510余台次，保证给全市提供一个安全的生活环境。5、加强安全培训确保企业各类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明显提升。6、加强对民爆经营企业的安全检查，督促民爆经营企业建立完善产品登记、流向等工作制度。7、开展安全专家会诊工作，进一步提高所监管企业本质安全水平。8、组织安监			
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经费	根据实际情况	数量指标	办公经费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做好查灾、核灾、上报灾情以及审批、发放救助款物、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等相关工作。	高效完成	质量指标	做好查灾、核灾、上报灾情以及审批、发放救助款物、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等相关工作。	高效完成
		时效指标	支付各项工作经费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支付各项工作经费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106300元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76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受灾群众防灾救灾意识，能力，水平得到加强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受灾群众防灾救灾意识，能力，水平得到加强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对象满意度及相关人员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对象满意度及相关人员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安全监督管理及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工作经费六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1,700	年度资金总额：	91,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1,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1,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汾阳市应急管理局股室购置笔记本、复印机等。					
立项依据	汾阳市应急局会议记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采购法及财政制度向市政府申请资金，批准后按照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采购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有效提升工作环境。				采购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有效提升工作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笔记本、复印机等	根据实际情况	数量指标	笔记本、复印机等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采购符合国家标准	质量合格	质量指标	采购符合国家标准	质量合格
		时效指标	按照电子卖场完成采购任务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按照电子卖场完成采购任务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有效使用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91700元	成本指标	有效使用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917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执法效率，提升执法形象。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执法效率，提升执法形象。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工作环境。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工作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政府部门形象。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政府部门形象。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安全监督管理及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工作经费七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2,000	市县（区）财政资	1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汾阳市应急管理局采购桌面操作系统与WPS办公软件。
立项依据	安可替代工作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开展应急管理工作，有效促进应急执法工作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有效开展应急管理工作，有效促进应急执法工作效率。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	--	--	--	--	--	--	--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	--	--	--	--	------	--	--

总体目标	在有效期内圆满完成采购工作				在有效期内圆满完成采购工作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符合国家标准	质量合格		质量指标	采购符合国家标准	质量合格
	时效指标	按照时完成采购任务	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按照时完成采购任务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有效使用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12000元		成本指标	有效使用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12000元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执法效率。	不断提升应急能力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执法效率。	不断提升应急能力100%
		生态效益指标	规范执法。	确保生产安全稳定发展100%	生态效益指标	规范执法。	确保生产安全稳定发展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应急执法作用。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应急执法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	≥98%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	------	--	--------------	--	--

项目名称	安委办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30,000	市县(区)财政资	230,000			
	单位自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安委《2007》3号文件)精神,市安委会经费不低于20万,我市安委会在2024年,按照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一系列安排,继续对全市道路交通、特种设备、消防等行业领域进行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管。所需经费23万元。						
立项依据	吕安委《2007》3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强化安全责任制考核,制定2023年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坚持月分析、季统计、半年和年终责任制考核。2、与市委、政府督查部门综合督查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情况。3、落实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等各项工作制度、对重大安全隐患提出督办意见,督促其排除安全隐患。4、认真履行安委办职责,按照全市深化安全大检查、打非治违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零事故”创建整体工作安排,督促各行业领域牵头整治部门开展本行业领域工作,及时汇总、统计、上报各行业领域工作动态和信息,认真分析全市安全生产总体形势,强化重大安全隐患整治,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挂牌督办,进行整改。5、根据市政府及上级安委会统一安排,坚持安委例会和月度工作会议制度,及时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6、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列入“黑名单”企业与其信用制度挂钩。7、按照市政府安排,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建立安全信息综合报送系统。8、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监管能力。9、按照《汾阳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汾发[2018]1号)要求,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推进安全生产“五个覆盖”将安全责任向乡镇、街道、村、企业延伸。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汾阳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汾发[2018]1号)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等各项工作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安委会在2024年,按照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一系列安排,继续对全市道路交通、特种设备、消防等行业领域进行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管,同时完成安委办日常工作。			安委会在2024年,按照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一系列安排,继续对全市道路交通、特种设备、消防等行业领域进行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管,同时完成安委办日常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下乡次数	监管人员每人一年不少于100次	数量指标	下乡次数	监管人员每人一年不少于100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照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一系列安排，继续对全市道路交通、特种设备、消防等行业领域进行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管，同时完成安委办日常工作	高效完成工作	质量指标	按照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一系列安排，继续对全市道路交通、特种设备、消防等行业领域进行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管，同时完成安委办日常工作	高效完成工作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办公经费及差旅费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办公经费及差旅费	及时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23万元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2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企业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企业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安委办工作经费二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安委《2007》3号文件精神,市安委会经费不低于20万,我市安委会在2024年,按照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一系列安排,继续对全市道路交通、特种设备、消防等行业领域进行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管。因外出培训,特申请会议培训费2万元。					
立项依据		吕安委《2007》3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强化安全责任制考核,制定2024年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坚持月分析、季统计、半年和年终责任制考核。2、与市委、政府督查部门综合督查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3、落实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等各项工作制度、对重大安全隐患提出督办意见,督促其排除安全隐患。4、认真履行安委办职责,按照全市深化安全大检查、打非治违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零事故”创建整体工作安排,督促各行业领域牵头整治部门开展本行业领域工作,及时汇总、统计、上报各行业领域工作动态和信息,认真分析全市安全生产总体形势,强化重大安全隐患整治,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挂牌督办,进行整改。5、根据市政府及上级安委会统一安排,坚持安委会会和月度工作会议制度,及时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进行部署,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6、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列入“黑名单”企业与其信用制度挂钩。7、按照市政府安排,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建立安全信息综合报送系统。8、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监管能力。9、按照《汾阳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汾发[2018]1号)要求,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推进安全生产“五个覆盖”将安全责任向乡镇、街道、村、企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汾阳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汾发[2018]1号)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等各项工作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工作正常运行。			维持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费工作经费	按实际情况	数量指标	培训费工作经费	按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支付工作人员培训费	及时支付	质量指标	支付工作人员培训费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发放工作人员培训费	按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工作人员培训费	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培训费	2万元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培训费	2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工作正常运行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工作正常运行	长期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办公区域业务管理费一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8,800	年度资金总额：	118,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18,800	市县（区）财政资	118,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机构改革之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租赁汾州注安事务所位于营盘街1号的三层楼院供我局办公及全市应急指挥使用。鉴于该场所相对独立，规模较小，经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协商，为节约费用，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同意将保安、保洁等物业委托我局管理。经测算每年所需人员工资经费共计118800元。5*1980*12。				
立项依据	机构改革之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租赁汾州注安事务所位于营盘街1号的三层楼院供我局办公及全市应急指挥使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相关人员工资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时发放人员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相关人员工资发放。			保障相关人员工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五名工作人员工资发放	每人每月工资1980元。	数量指标	保障五名工作人员工资发放	每人每月工资1980元。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人员工资	按时发放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人员工资	按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人员工资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人员工资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工资	118800元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工资	118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洁，门卫，局职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洁，门卫，局职工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办公区域业务管理费二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500	年度资金总额：	88,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88,500	市县（区）财政资	88,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机构改革之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租赁汾州注安事务所位于营盘街1号的三层楼院供我局办公及全市应急指挥使用。鉴于该场所相对独立，规模较小，经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协商，为节约费用，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同意将水、暖、电委托我局管理。经测算每年所需经费共计88500元			

立项依据	机构改革之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租赁汾州注安事务所位于营盘街1号的三层楼院供我局办公及全市应急指挥使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时缴纳相关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	--	--	--	------	--	--	--

总体目标	单位日常运行				单位日常运行			
------	--------	--	--	--	--------	--	--	--

总体目标	单位日常运行				单位日常运行			
------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维护单位日常运行	保障		质量指标	维护单位日常运行	保障
	时效指标	按时缴纳相关费用	及时		时效指标	按时缴纳相关费用	及时
	成本指标	日常保障费用	88500元		成本指标	日常保障费用	88500元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	------	--	--------------	--	--

项目名称	办公区域业务管理费三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机构改革之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租赁汾州注安事务所位于营盘街1号的三层楼院供我局办公及全市应急指挥使用。鉴于该场所相对独立，规模较小，经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协商，为节约费用，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同意将维修以及保安、保洁等物业委托我局管理。经测算每年所需日常保障及维修费用 30000元。					
立项依据		机构改革之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租赁汾州注安事务所位于营盘街1号的三层楼院供我局办公及全市应急指挥使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时缴纳相关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	数量指标	维修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维护单位日常运行	保障	质量指标	维护单位日常运行	保障
		时效指标	按时日常维护	及时	时效指标	按时日常维护	及时
		成本指标	日常维护	3万元	成本指标	日常维护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办公区域业务管理费四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700	年度资金总额：		38,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机构改革之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租赁汾州注安事务所位于营盘街1号的三层楼院供我局办公及全市应急指挥使用。鉴于该场所相对独立，规模较小，经测算每年所需互联网网费及政务外网及其他费用为38700元。						
立项依据	机构改革之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租赁汾州注安事务所位于营盘街1号的三层楼院供我局办公及全市应急指挥使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时缴纳相关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办公	根据实际情况	数量指标	日常办公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维护单位日常运行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维护单位日常运行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费用	及时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费用	及时
		成本指标	办公及其他费用	38700元	成本指标	办公及其他费用	387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汾财建一【2022】4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9,050	年度资金总额：	149,0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9,050	省级财政资金	149,05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调查宣传、成果验收评估等工作，吕梁市拨付我局汾阳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25万元，专项用于汾阳市应急管理局普查工作，按照总体工作和安排，2022年先后拨付4800元和96150元，剩余149050元，目前，普查工作已全部完成，汾阳市应急管理局组织进行审核验收，总体符合普查工作相关要求，需交付剩余资金，申请经费149050元。			
立项依据	吕财建[2022]74号、汾财建一【2022】4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汾阳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宣传培训工作到位、普查成果验收合格，达到普查工作成果应用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阳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实施方案》等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全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				保障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风险普查调查、质检核查、评估区划、完成并通过成果验收。	100%	数量指标	完成风险普查调查、质检核查、评估区划、完成并通过成果验收。	100%
		质量指标	通过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验收	通过	质量指标	通过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验收	通过
		时效指标	按照省、吕梁市要求时限完成普查工作任务	100%	时效指标	按照省、吕梁市要求时限完成普查工作任务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不突破预算	149050元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不突破预算	1490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此次普查能够提高政府自然灾害风险管理水平，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此次普查能够提高政府自然灾害风险管理水平，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满足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对自然灾害及时预判，减少生态环境污染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对自然灾害及时预判，减少生态环境污染	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自然灾害早发现、早治理	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自然灾害早发现、早治理	满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公众服务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公众服务满意度	≥99%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2,500	年度资金总额：		9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92,500	市县（区）财政资		92,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局驻石庄镇西武堡村第一书记一人，驻村工作队员二人，生活补贴为250天，每天80元，共计60000。我局赴临县第一书记共一人，每天130元。250天共计32500。					
立项依据	市委安排汾组通[2016]2号 汾组通字【2023】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工作条件艰苦，为保障第一书记生活交通等必需开支，给予适当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委安排汾组通[2016]2号 汾组通字【2023】26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第一书记2024年度任职期间的的生活及交通等问题			解决第一书记2024年度任职期间的的生活及交通等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及工作队员	4人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及工作队员	4人
		质量指标	工作天数	250天	质量指标	工作天数	250天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补助	按时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补助	按时
		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	92500元	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	92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贫困户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长期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贫困户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农民增收率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农民增收率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电能源节约和核桃林覆盖率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电能源节约和核桃林覆盖率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汾阳市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6,040	年度资金总额：	726,0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726,040	市县（区）财政资	726,040
	单位自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立项依据		汾阳市位于基本设防烈度Ⅶ度和Ⅷ度，属于高烈度县市；且市域内工业企业发达、经济发展强劲。为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高效防范地震灾害及其各类次生风险，有效提升综合防灾减灾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势必推进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建设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灾减灾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全面落实应急管理部、中国地震局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震减灾决策部署要求的具体举措；是全面提升汾阳市防灾减灾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的有效举措，因此，亟需开展汾阳市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国地震局《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技术指南（2023版）》（中震防函[2023]30号）、山西省地震局《关于加强和规范市县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的通知》（晋震发[2023]49号）、吕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的通知》（吕震指办发[2023]6号）					
项目实施计划		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目标1：基本数据收集和更新。收集工作范围内的行政区划、人口经济、地形地貌、建筑物、地质灾害隐患点、次生灾害危险源、应急备灾等相关基础数据，及时更新技术数据，数据成果格式化处理后提交指定系统。目标2：设定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根据历史地震、断层分布、最不利影响等因素设定地震，在预评估业务系统中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目标3：开展抽样点实地调查。开展抽样调查内容包括建筑物调查、人口经济调查、次生灾害危险源调查、生命线系统和基础设施调查、地震应急准备调查等。根据城市和农村特征不同，调查侧重点不同。目标4：对策建议分析。从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地震应急准备、地震应急处置等三个方面分析对策建议。目标5：成果报告编制。成果报告包括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报告（详本、简本）及实地抽样调查报告。目标6：完成项目验收。</p>			<p>目标1：基本数据收集和更新。收集工作范围内的行政区划、人口经济、地形地貌、建筑物、地质灾害隐患点、次生灾害危险源、应急备灾等相关基础数据，及时更新技术数据，数据成果格式化处理后提交指定系统。目标2：设定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根据历史地震、断层分布、最不利影响等因素设定地震，在预评估业务系统中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目标3：开展抽样点实地调查。开展抽样调查内容包括建筑物调查、人口经济调查、次生灾害危险源调查、生命线系统和基础设施调查、地震应急准备调查等。根据城市和农村特征不同，调查侧重点不同。目标4：对策建议分析。从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地震应急准备、地震应急处置等三个方面分析对策建议。目标5：成果报告编制。成果报告包括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报告（详本、简本）及实地抽样调查报告。目标6：完成项目验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调查结果数据标准化	全县	数量指标	调查结果数据标准化	全县
			成果编制、成果评审	3份报告（调研报告、评估报告详本、简本）		成果编制、成果评审	3份报告（调研报告、评估报告详本、简本）
			数据行政区划、人口经济、地形地貌、承灾体、地质灾害、次生灾害危险源、地震地质、应急救援等收集	全县		数据行政区划、人口经济、地形地貌、承灾体、地质灾害、次生灾害危险源、地震地质、应急救援等收集	全县
			影像数据制备	覆盖人口密集区，面积不少于150平方公里		影像数据制备	覆盖人口密集区，面积不少于150平方公里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现场实地调查	汾阳市社区（村）数量的30%计算		现场实地调查	汾阳市社区（村）数量的30%计算		
		设定地震	5.0、5.5、6.5和历史影响最大震级，共四等级，每等级50个，共计200个设定地震		设定地震	5.0、5.5、6.5和历史影响最大震级，共四等级，每等级50个，共计200个设定地震		
		预评估结果修正	4个等级震级		预评估结果修正	4个等级震级		
		风险评估制图	4个等级24幅图		风险评估制图	4个等级24幅图		
	质量指标	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100%		质量指标	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100%	
	时效指标	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6月前完成		时效指标	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6月前完成	
	成本指标	完成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72.604万元		成本指标	完成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72.60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减轻汾阳市破坏性地震灾害人员和经济损失风险	有效减轻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减轻汾阳市破坏性地震灾害人员和经济损失风险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汾阳市地震灾害损失风险，大力提升汾阳市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有效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汾阳市地震灾害损失风险，大力提升汾阳市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有效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汾阳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汾阳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持续使用期限	5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持续使用期限	5年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6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项目资金 (元)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2,650,000	市县(区)财政资	15,000,000			
	单位自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总建筑面积5595.2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防水处理、垃圾收储设施、装修装饰工程、供配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绿化、硬化等设计施工图纸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经费2265万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汾阳市行政审批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汾阳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权证书》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是该项目建设重要环节，是保证工程合理用地、科学布局、符合实际需求以及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必要手续。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为项目实施提供最有力的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2月30日全部工程完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土建工程及装饰工程全部结束；		土建工程及装饰工程全部结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工程费用	工程竣工	数量指标	完成工程费用	工程竣工
		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自检通过、建设单位认可、监理通过	100%	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自检通过、建设单位认可、监理通过	100%
		时效指标	施工基本完成剩余整改工作	100%	时效指标	施工基本完成剩余整改工作	100%
		成本指标	工程施工费用	2265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施工费用	150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虽然没有直接经济效益，但其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间接的经济效益是无法估量的	无法估量	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虽然没有直接经济效益，但其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间接的经济效益是无法估量的	无法估量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区域内抗御火灾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能力，对保障城市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财产安全有重要作用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区域内抗御火灾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能力，对保障城市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财产安全有重要作用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减少火灾破坏能力，间接保护了周边的生态环境	间接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减少火灾破坏能力，间接保护了周边的生态环境	间接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项目设计使用年限50年，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的抗御火灾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能力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项目设计使用年限50年，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的抗御火灾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能力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增强区域内抗御火灾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能力，是一项便民、利民、惠民的举措	非常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增强区域内抗御火灾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能力，是一项便民、利民、惠民的举措	非常满意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工程检测和工程造价等7项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8,346	年度资金总额：	678,34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8,346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8,34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已开工建设，预计2024年12月底前竣工，该项目需进行工程造价设计、施工图纸消防审查、工程坐标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建设工程管理服务等7项内容。，申请预算678346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汾阳市行政审批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汾阳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权证书》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设计、施工图纸消防审查、工程坐标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是该项目建设重要环节，是保证工程合理用地、科学布局、符合实际需求以及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必要手续。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和《建设工程测绘合同》《建设工程检测合同》等相关约定为项目实施提供最有力的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从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在工程造价、工程检测、工程管理等方 面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好项目技术支持和相关的服务事项,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供好项目技术支持和相关的服务事项,确保到2024年12月前,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工。			提供好项目技术支持和相关的服务事项,确保到2024年12月前,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建设工程测绘合同》、《建设工程检测合同》、《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合同》、《施工图纸消防审查合同》等	7项	数量指标	《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建设工程测绘合同》、《建设工程检测合同》、《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合同》、《施工图纸消防审查合同》等	7项
		质量指标	提供好项目技术支持和相关的服务事项,确保到2024年12月前,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工。	100%	质量指标	提供好项目技术支持和相关的服务事项,确保到2024年12月前,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工。	100%
		时效指标	2024年12月前完成	100%	时效指标	2024年12月前完成	100%
		成本指标	工程造价和、工程检测、工程管理服务7项费用	678346元	成本指标	工程造价和、工程检测、工程管理服务7项费用	678346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消防工作能力和灭火救援力量得到有效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消防工作能力和灭火救援力量得到有效提升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9%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和工程监理 2项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2,700	年度资金总额：	662,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62,700	市县（区）财政资	662,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已开工建设，预计2024年12月底前竣工，该项目工程设计和工程监理分别由山西筑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山西华建信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所需经费66.27万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汾阳市行政审批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汾阳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权证书》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工程监理是该项目建设重要环节，是保证工程合理用地、科学布局、符合实际需求以及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必要手续。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建筑工程设计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相关约定为项目实施提供最有力的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从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在工程设计和工程监理上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好项目技术支持和相关的服务事项，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供好项目技术支持和相关的服务事项，确保到2024年12月前，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工。				提供好项目技术支持和相关的服务事项，确保到2024年12月前，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项	数量指标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项
		质量指标	提供好项目技术支持和相关的服务事项，确保到2024年12月前，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工。	100%	质量指标	提供好项目技术支持和相关的服务事项，确保到2024年12月前，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工。	100%
		时效指标	2024年12月前完成	100%	时效指标	2024年12月前完成	100%
		成本指标	工程设计和工程监理2项费用	662700元	成本指标	工程设计和工程监理2项费用	6627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消防工作能力和灭火救援力量得到有效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消防工作能力和灭火救援力量得到有效提升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9%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应急灭火救援装备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1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1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5,140,000	市县（区）财政资	35,1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加强应急救援综合保障，提升攻坚打赢能力。聚焦实战打赢，优化调整应急救援装备品类、规模和结构，加快轻量化、智能化、多功能、高性能装备采购配备，补齐巨灾应急救援装备短板，提高全灾种应急救援攻坚能力。						
立项依据	《“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十四五”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是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法人责任制、采购法律法规、合同管理等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前为前期工作准备阶段。 2024年2月至2025年5月全面完成采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完成采购任务，采购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消防装备。			按时完成采购任务，采购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消防装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应急灭火救援装备购置费	根据实际情况	数量指标	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应急灭火救援装备购置费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不延期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不延期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	3514万元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	351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损失	保证、维护当地社会秩序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损失	保证、维护当地社会秩序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汾阳市救援基础设施	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汾阳市救援基础设施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给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	充分发挥救援装备开展救援	生态效益指标	给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	充分发挥救援装备开展救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非常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非常满意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汾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89,152	年度资金总额：	1,389,1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389,152	市县（区）财政资	1,389,15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安排，市财政拨付我局汾阳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3475940元，专项用于汾阳市应急管理局普查聘请第三方公司服务费用，按照总体工作安排和《汾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合同书》，该项目总经费3472880元，2021年拨付1041864元，2022年拨付1041864元，剩余1389152元，贵局已于2022年6月底收回。目前，普查工作已全部完成，汾阳市应急局组织进行了审核验收，总体符合普查工作的相关要求，按照合同规定，需交付剩余的1389152元，现申请重新拨付汾财预指字[2021]284号						
立项依据	吕财建[2022]7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汾阳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验收合格，达到普查工作成果应用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阳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实施方案》等						
项目实施计划	全面完成汾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完成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全面完成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面，各项数据合规，形成成果报告。	100%	数量指标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面，各项数据合规，形成成果报告。	100%
		质量指标	通过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验收	通过	质量指标	通过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验收	通过
		时效指标	到2023年底完成全部普查工作任务	100%	时效指标	到2023年底完成全部普查工作任务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不突破预算	138.9152万元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不突破预算	138.915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此次普查能够提高政府自然灾害风险管理水平，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	满足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此次普查能够提高政府自然灾害风险管理水平，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	满足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满足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对自然灾害及时预判，减少生态环境污染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对自然灾害及时预判，减少生态环境污染	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自然灾害早发现、早治理	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自然灾害早发现、早治理	满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公众服务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公众服务满意度	≥99%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汾阳市煤炭执法与决策系统网络等级保护测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	30,000			
	单位自	0	单位自筹	0			
	筹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汾阳市煤炭执法与决策系统网络等级保护测评。申请资金为30000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实施方案》(汾政信发[2023]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现资源共享、管运分离、数据融合、业务贯通,提高信息资源利用效率,确保汾阳市煤炭执法与决策系统顺利入驻吕梁政务云平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政务云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1]72号)、《吕梁市2021年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吕政办发[2021]50号)、《吕梁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关于印发吕梁政务云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函[2022]22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1月13日至2024年06月3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汾阳市煤炭执法与决策系统网络等级保护达到二级			汾阳市煤炭执法与决策系统网络等级保护达到二级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所有技术参数达到等保要求	全部完成100%	数量指标	所有技术参数达到等保要求	全部完成100%
		质量指标	等保报告符合国家标准	质量合格100%	质量指标	等保报告符合国家标准	质量合格100%
		时效指标	等保报告出具后,及时在公安网备案。	按时完成备案100%	时效指标	等保报告出具后,及时在公安网备案。	按时完成备案100%
		成本指标	有效使用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3万元	成本指标	有效使用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3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汾阳市煤炭执法与决策系统安全；维持网络稳定，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网络安全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汾阳市煤炭执法与决策系统安全；维持网络稳定，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网络安全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防范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保护网络环境安全。	确保不发生一起网络安全事件	生态效益指标	防范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保护网络环境安全。	确保不发生一起网络安全事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网络安全防范作用。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网络安全防范作用。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备案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备案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购置一台30米举高喷射消防车的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3,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梁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汾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为汾阳市消防救援大队购置一台30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资金）2023资金第10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及时有效处置高层建筑火灾和其它火灾事故的发生，提高全市消防车辆装备建设水平，特提请市政府购置一台30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梁市人民政府 吕政函[2023]71号文件精神			
项目实施计划	列入2024年财政预算，并尽快购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列入2024年财政预算，并尽快购置。				列入2024年财政预算，并尽快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0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1台	数量指标	30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1台
		质量指标	提供好项目技术支持和相关的服务事项	100%	质量指标	提供好项目技术支持和相关的服务事项	100%
		时效指标	2024年5月前完成	100%	时效指标	2024年5月前完成	100%
		成本指标	购置一台30米举高喷射消防车的费用	310万元	成本指标	购置一台30米举高喷射消防车的费用	3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防工作能力和灭火救援力量得到有效提升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防工作能力和灭火救援力量得到有效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9%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为全市各镇（街道）购置消防救援车辆的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4,9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汾阳市应急管理局为全市14个镇（街道）各购置一辆消防救援车辆。项目概算总金额为490万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72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及时有效处置火灾和其它火灾事故的发生，提高全市消防救援装备建设水平，特提请市政府购置14辆消防救援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72次						
项目实施计划	列入2024年财政预算，并尽快购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列入2024年财政预算，并尽快购置。			列入2024年财政预算，并尽快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	14个	数量指标	乡镇	14个
		质量指标	提供好项目技术支持和相关的服务事项	100%	质量指标	提供好项目技术支持和相关的服务事项	100%
		时效指标	2024年5月前完成	100%	时效指标	2024年5月前完成	100%
		成本指标	购置14辆消防救援车的费用	490万元	成本指标	购置14辆消防救援车的费用	4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防工作能力和灭火救援力量得到有效提升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防工作能力和灭火救援力量得到有效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9%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工程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52483.08m ² （约合78.72亩），其中建筑物基底面积5846.22m ² ，道路及场地硬化35511.4m ² ，绿化11125.46m ²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7738.45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569.17m ² ，地下建筑面积1169.28m ² 。主要建设综合办公楼（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食堂、物资库、宿舍楼、锅炉房、业务楼、辅助用房、值班室、训练塔及攀爬楼、地下设备用房等单体建筑以及室外管网、附属设施等相关室外配套工程。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投资15,590.88万元，现需工程费5000万元。					
立项依据	《“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十四五”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是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本项目建设是适应汾阳市消防形势发展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施工期设立“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部”，由项目单位派专人负责。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实施的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4项工程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前为前期工作准备阶段。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为地基基础施工阶段。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底为主体工程施工阶段。2025年7月至2025年11月底为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施工阶段。2025年12月为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阶段。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为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实用技能培训、综合演练演习、考核比武竞赛提供平台，为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夯实基础。目标2：建设1座特勤消防站，完善城市消防站建设合理布局，进一步提升火灾防控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能力。				目标1：为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实用技能培训、综合演练演习、考核比武竞赛提供平台，为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夯实基础。目标2：建设1座特勤消防站，完善城市消防站建设合理布局，进一步提升火灾防控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分工程费	根据实际情况	数量指标	部分工程费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进度	不延期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进度	不延期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	5000万元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损失	保证、维护当地社会秩序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损失	保证、维护当地社会秩序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汾阳市救援基础设施	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汾阳市救援基础设施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给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	广种适生树种、打造多层次竖向空间、合理搭配彩色花灌木和色叶小乔木，使城市绿化完成由“绿化”到“彩化”的进化过程。大量植物能够改善区域的生态小环境，改良区域气候条件，遏制生态系统恶化趋势，提高项目区的景观生态环境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给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	广种适生树种、打造多层次竖向空间、合理搭配彩色花灌木和色叶小乔木，使城市绿化完成由“绿化”到“彩化”的进化过程。大量植物能够改善区域的生态小环境，改良区域气候条件，遏制生态系统恶化趋势，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非常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非常满意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前期（一）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76,500	年度资金总额:	1,176,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6,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6,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前期一费用:117.65万元。选址意见报告15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10万元;土地勘界报告11万元;控制性详细规划19万元;修建性详细规划29万元;水土保持方案15.8万元;水资源论证报告7.9万元;水资源影响评价报告9.95万元。						
立项依据	《“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十四五”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是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本项目建设是适应汾阳市消防形势发展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施工期设立“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部”,由项目单位派专人负责。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实施的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4项工程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是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本项目建设是适应汾阳市消防形势发展的需要。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为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实用技能培训、综合演练演习、考核比武竞赛提供平台,为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夯实基础。目标2:建设1座特勤消防站,完善城市消防站建设合理布局,进一步提升火灾防控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能力。			目标1:为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实用技能培训、综合演练演习、考核比武竞赛提供平台,为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夯实基础。目标2:建设1座特勤消防站,完善城市消防站建设合理布局,进一步提升火灾防控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选址意见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8项	数量指标	《选址意见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8项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进度	不延期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进度	不延期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	1176500元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	1176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损失	保证、维护当地社会秩序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损失	保证、维护当地社会秩序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汾阳市救援基础设施	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汾阳市救援基础设施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给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	广种适生树种、打造多层次竖向空间、合理搭配彩色花灌木和色叶小乔木，使城市绿化完成由“绿化”到“彩化”的进化过程。大量植物能够改善区域的生态小环境，改良区域气候条件，遏制生态系统恶化趋势，提高项目区的景观生态环境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给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	广种适生树种、打造多层次竖向空间、合理搭配彩色花灌木和色叶小乔木，使城市绿化完成由“绿化”到“彩化”的进化过程。大量植物能够改善区域的生态小环境，改良区域气候条件，遏制生态系统恶化趋势，提高项目区的景观生态环境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非常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非常满意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前期（二）文勘、土壤调查等7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26,400	年度资金总额：	3,626,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26,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26,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前期216项费用：1309.54万元。可行性研究费15.5万元；工程设计费382.69万元；工程监理费162.34万元；勘察费45.51；工程造价咨询费97.59；建设管理费29.8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88.69万元；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12.97万元；工程保险费38.92万元；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99.42万元；工程担保费194.59万元；招标代理费25.36万元；工程质量检测费19.46万元；土壤调查40万；文勘40万元；其他费用16.7万元。其中：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12.97万元；工程保险费38.92万元，工程担保费194.59万元，工程质量检测费19.46万元；土壤调查40万；文勘40万元；其他费用16.7万元共计262.64万元。					
立项依据		《“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十四五”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是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本项目建设是适应汾阳市消防形势发展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施工期设立“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部”，由项目单位派专人负责。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实施的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4项工程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前为前期工作准备阶段。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为地基基础施工阶段。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底为主体工程施工阶段。2025年7月至2025年11月底为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施工阶段。2025年12月为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阶段。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为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实用技能培训、综合演练演习、考核比武竞赛提供平台，为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夯实基础。目标2：建设1座特勤消防站，完善城市消防站建设合理布局，进一步提升火灾防控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能力。				目标1：为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实用技能培训、综合演练演习、考核比武竞赛提供平台，为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夯实基础。目标2：建设1座特勤消防站，完善城市消防站建设合理布局，进一步提升火灾防控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能力。	
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勘、土壤调查等	7项费用	数量指标	文勘、土壤调查等	7项费用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进度	不延期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进度	不延期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	362.64万元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	362.6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损失	保证、维护当地社会秩序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损失	保证、维护当地社会秩序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汾阳市救援基础设施	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汾阳市救援基础设施	完善	

效 指 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给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	广种适生树种、打造多层次竖向空间、合理搭配彩色花灌木和色叶小乔木，使城市绿化完成由“绿化”到“彩化”的进化过程。大量植物能够改善区域的生态小环境，改良区域气候条件，遏制生态系统恶化趋势，提高项目区的景观生态环境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给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	广种适生树种、打造多层次竖向空间、合理搭配彩色花灌木和色叶小乔木，使城市绿化完成由“绿化”到“彩化”的进化过程。大量植物能够改善区域的生态小环境，改良区域气候条件，遏制生态系统恶化趋势，提高项目区的景观生态环境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非常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非常满意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前期（二）设计、监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50,300	年度资金总额：	5,450,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450,300	市县（区）财政资	5,450,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前期二16项费用：1309.54万元。可行性研究费15.5万元；工程设计费382.69万元；工程监理费162.34万元；勘察费45.51；工程造价咨询费97.59；建设管理费29.8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88.69万元；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12.97万元；工程保险费38.92万元；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99.42万元；工程担保费194.59万元；招标代理费25.36万元；工程质量检测费19.46万元；土壤调查40万；文勘40万元；其他费用16.7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382.69万元；工程监理费162.34万元共计545.03万元。			
立项依据	《“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十四五”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是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本项目建设是适应汾阳市消防形势发展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施工期设立“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部”，由项目单位派专人负责。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实施的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4项工程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前为前期工作准备阶段。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为地基基础施工阶段。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底为主体工程施工阶段。2025年7月至2025年11月底为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施工阶段。2025年12月为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阶段。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为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实用技能培训、综合演练演习、考核比武竞赛提供平台，为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夯实基础。目标2：建设1座特勤消防站，完善城市消防站建设合理布局，进一步提升火灾防控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能力。			目标1：为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实用技能培训、综合演练演习、考核比武竞赛提供平台，为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夯实基础。目标2：建设1座特勤消防站，完善城市消防站建设合理布局，进一步提升火灾防控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能力。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设计、监理服务	2项	数量指标	工程设计、监理服务	2项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进度	不延期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进度	不延期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	545.03万元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	545.03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损失	保证、维护当地社会秩序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损失	保证、维护当地社会秩序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汾阳市救援基础设施	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汾阳市救援基础设施	完善

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给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	广种适生树种、打造多层次竖向空间、合理搭配彩色花灌木和色叶小乔木，使城市绿化完成由“绿化”到“彩化”的进化过程。大量植物能够改善区域的生态小环境，改良区域气候条件，遏制生态系统恶化趋势，提高项目区的景观生态环境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给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	广种适生树种、打造多层次竖向空间、合理搭配彩色花灌木和色叶小乔木，使城市绿化完成由“绿化”到“彩化”的进化过程。大量植物能够改善区域的生态小环境，改良区域气候条件，遏制生态系统恶化趋势，提高项目区的景观生态环境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非常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非常满意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前期（二）可行性研究、建设管理（甲方代表）等5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87,700	年度资金总额：	2,587,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587,700	市县（区）财政资	2,587,700
	单位自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前期二16项费用：1309.54万元。可行性研究费15.5万元；工程设计费382.69万元；工程监理费162.34万元；勘察费45.51；工程造价咨询费97.59；建设管理费29.8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88.69万元；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12.97万元；工程保险费38.92万元；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99.42万元；工程担保费194.59万元；招标代理费25.36万元；工程质量检测费19.46万元；土壤调查40万；文勘40万元；其他费用16.7万元。其中：可行性研究费15.5万元，建设管理费29.8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88.69万元，招标代理费25.36万元；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99.42万元共计258.77万元。			
立项依据	《“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十四五”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是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本项目建设是适应汾阳市消防形势发展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施工期设立“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部”，由项目单位派专人负责。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实施的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4项工程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前为前期工作准备阶段。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为地基基础施工阶段。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底为主体工程施工阶段。2025年7月至2025年11月底为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施工阶段。2025年12月为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阶段。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为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实用技能培训、综合演练演习、考核比武竞赛提供平台，为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夯实基础。目标2：建设1座特勤消防站，完善城市消防站建设合理布局，进一步提升火灾防控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能力。				目标1：为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实用技能培训、综合演练演习、考核比武竞赛提供平台，为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夯实基础。目标2：建设1座特勤消防站，完善城市消防站建设合理布局，进一步提升火灾防控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行性研究、建设管理（甲方代表）等	5项	数量指标	可行性研究、建设管理（甲方代表）等	5项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进度	不延期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进度	不延期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	258.77万元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	258.7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损失	保证、维护当地社会秩序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损失	保证、维护当地社会秩序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汾阳市救援基础设施	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汾阳市救援基础设施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给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	广种适生树种、打造多层次竖向空间、合理搭配彩色花灌木和色叶小乔木，使城市绿化完成由“绿化”到“彩化”的进化过程。大量植物能够改善区域的生态小环境，改良区域气候条件，遏制生态系统恶化趋势，提高项目区的景观生态环境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给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	广种适生树种、打造多层次竖向空间、合理搭配彩色花灌木和色叶小乔木，使城市绿化完成由“绿化”到“彩化”的进化过程。大量植物能够改善区域的生态小环境，改良区域气候条件，遏制生态系统恶化趋势，提高项目区的景观生态环境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非常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非常满意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前期（二）勘察、工程造价咨询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3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3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431,000	市县（区）财政资	1,431,000		
	单位自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前期二16项费用：1309.54万元。可行性研究费15.5万元；工程设计费382.69万元；工程监理费162.34万元；勘察费45.51；工程造价咨询费97.59；建设管理费29.8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88.69万元；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12.97万元；工程保险费38.92万元；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99.42万元；工程担保费194.59万元；招标代理费25.36万元；工程质量检测费19.46万元；土壤调查40万；文勘40万元；其他费用16.7万元。其中勘察费45.51；工程造价咨询费97.59共143.1万元。					
立项依据	《“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十四五”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是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本项目建设是适应汾阳市消防形势发展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施工期设立“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部”，由项目单位派专人负责。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实施的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4项工程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前为前期工作准备阶段。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为地基基础施工阶段。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底为主体工程施工阶段。2025年7月至2025年11月底为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施工阶段。2025年12月为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阶段。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为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实用技能培训、综合演练演习、考核比武竞赛提供平台，为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夯实基础。目标2：建设1座特勤消防站，完善城市消防站建设合理布局，进一步提升火灾防控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能力。				目标1：为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实用技能培训、综合演练演习、考核比武竞赛提供平台，为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夯实基础。目标2：建设1座特勤消防站，完善城市消防站建设合理布局，进一步提升火灾防控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勘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项	数量指标	勘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项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进度	不延期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进度	不延期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	1431000元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	143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损失	保证、维护当地社会秩序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损失	保证、维护当地社会秩序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汾阳市救援基础设施	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汾阳市救援基础设施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给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	广种适生树种、打造多层次竖向空间、合理搭配彩色花灌木和色叶小乔木，使城市绿化完成由“绿化”到“彩化”的进化过程。大量植物能够改善区域的生态小环境，改良区域气候条件，遏制生态系统恶化趋势，提高项目区的景观生态环境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给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	广种适生树种、打造多层次竖向空间、合理搭配彩色花灌木和色叶小乔木，使城市绿化完成由“绿化”到“彩化”的进化过程。大量植物能够改善区域的生态小环境，改良区域气候条件，遏制生态系统恶化趋势，提高项目区的景观生态环境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非常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非常满意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特勤消防站装备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加强应急救援综合保障，提升攻坚打赢能力。聚焦实战打赢，优化调整应急救援装备品类、规模和结构，加快轻量化、智能化、多功能、高性能装备采购配备，补齐巨灾应急救援装备短板，提高全灾种应急救援攻坚能力。					
立项依据		《“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十四五”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是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法人责任制、采购法律法规、合同管理等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前为前期工作准备阶段。2024年2月至2025年12月全面完成采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完成采购任务，采购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消防装备。			按时完成采购任务，采购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消防装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勤消防站装备购置费用	根据实际情况	数量指标	特勤消防站装备购置费用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不延期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不延期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	3510万元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	51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损失	保证、维护当地社会秩序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损失	保证、维护当地社会秩序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汾阳市救援基础设施	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汾阳市救援基础设施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给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	充分发挥救援装备开展救援	生态效益指标	给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	充分发挥救援装备开展救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非常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非常满意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关于拨付购买汾阳市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49,457.6	年度资金总额：	4,349,457.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49,457.6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49,457.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购买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项目，共计4349457.60元。					
立项依据	按照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消防协管员招录管理工作的意见》（吕政办函[2023]46号）精神和吕梁市财政局《吕梁市财政局关于预拨消防协管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吕财建[2024]7号）要求和汾阳市政府第70次常务会研究决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购买汾阳市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项目，是提高全市火灾预防能力、对火灾隐患的整治、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查处、安全宣传培训等工作的一项有效举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消防协管员招录管理工作的意见》（吕政办函[2023]46号）精神和吕梁市财政局《吕梁市财政局关于预拨消防协管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吕财建[2024]7号）要求和汾阳市政府第70次常务会研究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消防协管员招录管理工作的意见》（吕政办函[2023]46号）精神和吕梁市财政局《吕梁市财政局关于预拨消防协管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吕财建[2024]7号）要求和汾阳市政府第71次常务会研究决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各级相关要求，按时按要求购买服务。				按照各级相关要求，按时按要求购买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汾阳市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项目	1项	数量指标	汾阳市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项目	1项服务项目
		质量指标	按照要求，确保到2024年3月前完成项目采购。	100%	质量指标	按照要求，确保到2024年3月前完成项目采购。	确保完成项目采购
		时效指标	2024年3月前完成	100%	时效指标	2024年3月前完成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购买汾阳市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项目	4349457.60元	成本指标	购买汾阳市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项目	4349457.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9%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临时工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520	年度资金总额：	47,5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7,520	市县（区）财政资	47,520		
		金		金			
单位自	0	单位自筹	0				
筹		筹					
其他资		其他资金					
金		金					
项目概况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工资2人*1980*12					
立项依据		汾财预【2023】75号，按照2024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保障单位直接聘用人员的工资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汾财预【2023】75号，按照2024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保障单位直接聘用人员的工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财预【2023】75号，按照2024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直接聘用人员的工资			保障单位直接聘用人员的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直接聘用 人员	2人	数量指标	单位直接聘用 人员	2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	保障率达100%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	保障率达100%
		时效指标	发放人员工资	按时	时效指标	发放人员工资	按时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	47520元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	475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单位直接聘用 人员的积极性	提高积极性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直接聘用 人员的积极性	提高积极性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资标准	按照标准发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资标准	按照标准发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 对单位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 对单位的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三泉焦化工业园区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前期费用（可行性研究费、封闭化系统设计费、监理费、造价咨询费、控制价评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37,636	年度资金总额：		837,63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837,636	市县（区）财政资		837,636	
	单位自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印发的《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要求，在三泉焦化工业园区建设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前期费用（可行性研究费、封闭化系统设计费、监理费、造价咨询费、控制价评审费）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71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托信息化手段打造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强化精准化、智能化重大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严守安全底线、有效遏制防范重特大事故、全面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71次					
项目实施计划	列入2024年财政预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列入2024年财政预算			列入2024年财政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前期费（可行性研究费、封闭化系统设计费、监理费、造价咨询费、控制价评审费）	5项	数量指标	前期费（可行性研究费、封闭化系统设计费、监理费、造价咨询费、控制价评审费）	5项
		质量指标	提供好项目技术支持和相关的服务事项	100%	质量指标	提供好项目技术支持和相关的服务事项	100%
		时效指标	2024年8月前完成	100%	时效指标	2024年8月前完成	100%
		成本指标	前期费	837636.00元	成本指标	前期费	83763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遏制防范重特大事故、安全生产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遏制防范重特大事故、安全生产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泉焦化工业园区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泉焦化工业园区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9%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三泉专职消防队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0年我局会同消防队、三泉镇与山西吕安危化应急救援公司（简称吕安危化）协商，汾阳财政通过市应急局每年预算20万元专项经费，为吕安危化提供专职消防队运行保障，2022年经三方协商列入2022年市应急局预算。为工作需要，由我局拨付三泉镇后支付山西吕安危化公司。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第45次会议纪要 2020年1月21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吕安危化提供专职消防队运行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人民政府第45次会议纪要 2020年1月21日 建设三泉镇一级专职消防队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吕安危化提供专职消防队运行保障			为吕安危化提供专职消防队运行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经费	按照实际情况	数量指标	办公经费	按照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按照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一系列安排，继续对消防行业领域进行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管	高效完成	质量指标	按照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一系列安排，继续对消防行业领域进行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管	高效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消防运行经费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消防运行经费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运行经费	20万元	成本指标	运行经费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吕安危化提供专职消防队运行保障	保障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为吕安危化提供专职消防队运行保障	保障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三泉镇内的消防安全	保障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三泉镇内的消防安全	保障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泉镇群众及干部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泉镇群众及干部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四种预案编修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2,000	年度资金总额：	9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92,000	市县（区）财政资	9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应急预案编修所需经费92000元。					
立项依据	为应急预案提供法律基础，提供具体指导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市《地震应急预案》、《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森林和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于2023年4月已到期，需重新修订备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市《地震应急预案》、《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森林和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于2023年4月已到期，需重新修订备案。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3年3月份启动该预案修订工作，2023年8月份完成内部审核工作，9月份对相关单位进行征求意见，并组织有关专家对预案进行评审，现已修订完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应急预案提供法律基础，提供具体指导				为应急预案提供法律基础，提供具体指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四种预案	4种	数量指标	四种预案	4种	
		质量指标	通过专家评审	100%	质量指标	通过专家评审	100%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编制过程3月至8月	半年	时效指标	编制过程3月至8月	半年	
		成本指标	有效降低成本	92000元	成本指标	有效降低成本	9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应急能力减少经济损失	使受灾群众和财产得到及时救援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应急能力减少经济损失	使受灾群众和财产得到及时救援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我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受灾地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我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受灾地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环境、社会、经济采取相应措施来减少负面影响	三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环境、社会、经济采取相应措施来减少负面影响	三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效率提高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效率提高	≥98%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修编汾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汾阳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两个专项应急预案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相关规定汾阳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汾阳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已到期需重新修订编制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6月底前，完成两个应急预案的编制、审验和印发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2024年3月底前，完成两个预案的调查研究工作 目标2：2024年4月底前，完成两个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 目标3：2024年6月底前，完成两个预案的审查验收工作				目标1：2024年3月底前，完成两个预案的调查研究工作 目标2：2024年4月底前，完成两个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 目标3：2024年6月底前，完成两个预案的审查验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面掌握汾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和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调查全市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应急工作情况，做到数据化和表格化	数量指标	全面掌握汾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和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调查全市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应急工作情况，做到数据化和表格化
		质量指标	结合汾阳实际，确保应急预案符合当前实际	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	质量指标	结合汾阳实际，确保应急预案符合当前实际	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
		时效指标	确保在6月底前完成编制修订工作	以文件形式印发两个专项应急预案	时效指标	确保在6月底前完成编制修订工作	以文件形式印发两个专项应急预案
		成本指标	有效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6万元	成本指标	有效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力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自然灾害保障能力加强、安全生产事故损失减少	经济效益指标	全力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自然灾害保障能力加强、安全生产事故损失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自然灾害救助和安全生产事故救援能力具体化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自然灾害救助和安全生产事故救援能力具体化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防范和进一步减少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对城市生态居民生活环境的伤害	自然灾害救助效率提升、安全生产事故对环境的损坏有效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防范和进一步减少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对城市生态居民生活环境的伤害	自然灾害救助效率提升、安全生产事故对环境的损坏有效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保障能力逐步提升	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保障能力逐步提升	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自然灾害救助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自然灾害救助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的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应急救援抢险基本物资储存, 维护管理, 应急救援处置基本装备的协议协作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 (区) 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 (区) 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市政府第45次会议纪要精神, 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 每年支付20万元, 用于应急救援抢险基本物资的储存, 维护管理, 应急救援处置基本装备的协议协作费。			
立项依据	市政府第45次会议纪要 汾政办函【2020】37号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应急救援抢险基本物资的储存, 维护管理, 应急救援处置基本装备的协议协作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政府第45次会议纪要 汾政办函【2020】37号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应急救援抢险基本物资的储存，维护管理，应急救援处置基本装备的协议协作费				保障应急救援抢险基本物资的储存，维护管理，应急救援处置基本装备的协议协作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费用年限	1年	数量指标	租赁费用年限	1年
		质量指标	做好应急救援抢险基本物资及应急救援处置基本装备的储存，维护管理工作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做好应急救援抢险基本物资及应急救援处置基本装备的储存，维护管理工作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每年20万元用于应急救援抢险基本物资的储存，维护管理	按时支付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每年20万元用于应急救援抢险基本物资的储存，维护管理	按时支付
		成本指标	用于应急救援抢险基本物资的储存，维护管理，应急救援处置基本装备的协议协作费	20万元	成本指标	用于应急救援抢险基本物资的储存，维护管理，应急救援处置基本装备的协议协作费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各指挥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护林防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工作经费25万元							
立项依据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汾阳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汾政办发[2019]6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护林防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汾阳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汾政办发[2019]65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起到2024年12月31日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护林防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保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护林防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地质灾害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各指挥部办公用品采购次数	≥12次	数量指标	各指挥部办公用品采购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保证各指挥部完成日常工作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证各指挥部完成日常工作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各指挥部工作经费	及时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各指挥部工作经费	及时	
	成本指标	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各指挥部办公经费	25万元	成本指标	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各指挥部办公经费	25万元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指挥部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应急值班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0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我局应急值班，依据应急值守有关规定，为相关人员发放值班补贴。10人*600*12个月=72000元			
立项依据	汾应急发【2022】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应急值班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发放应急值班补贴的次数（天数）原则上每人每月不超过6次（天），补贴发放水平不超过月人均6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完成发放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完成发放任务				2024年完成发放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市应急局10名应急值班工作人员的值班补贴	全部发放到位100%	数量指标	解决市应急局10名应急值班工作人员的值班补贴	全部发放到位100%	
		质量指标	做好统计工作，按时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到位100%	质量指标	做好统计工作，按时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到位100%	
		时效指标	及时在接到资金下达通知的规定之内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按时发放到位100%	时效指标	及时在接到资金下达通知的规定之内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按时发放到位100%	
		成本指标	有效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取得效益	72000元	成本指标	有效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取得效益	7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的伙食费，保证值班人员的积极性	值班人员积极性 得到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的伙食费，保证值班人员的积极性	值班人员积极性 得到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值班人员的正常工作；确保应急工作到位，保障社会及企业安全稳定	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不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值班人员的正常工作；确保应急工作到位，保障社会及企业安全稳定	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不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加强应急值班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加强应急值班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资金发放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资金发放的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	------	--	--------------	--	--

项目名称	驻村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7,500	市县（区）财政资	7,500	
	单位自	0	单位自筹	0	
	筹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驻村专项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汾组请字【2023】7号文件相关资金拨付明细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有效加强帮扶力量管理，全面提升驻村工作质效，更好管理驻村帮扶干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驻村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全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提升驻村工作质效，更好管理驻村帮扶干部。				全面提升驻村工作质效，更好管理驻村帮扶干部。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驻村人员	1人	数量指标	驻村人员	1人
		质量指标	为保障生活交通等必需开支	保障	质量指标	为保障生活交通等必需开支	保障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补助	及时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补助	及时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7500元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7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村民增收	长期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村民增收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村民增收率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村民增收率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电能源节约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电能源节约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救灾减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自然灾害类防灾减灾救灾日常工作，所需经费6万元。					
立项依据	《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关于规范民政救灾工作经费预算管理的通知》（吕财社[2010]8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自然灾害的灾情管理、自然灾害防治的宣传、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救灾资金的管理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用于自然灾害的灾情管理、自然灾害防治的宣传、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救灾资金的管理等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应急部门及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安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突出自然灾害灾情上报、统计、核查工作；完成防灾减灾宣传培训以及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 完成救灾资金的发放工作				完成突出自然灾害灾情上报、统计、核查工作；完成防灾减灾宣传培训以及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 完成救灾资金的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年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任务	全部完成100	数量指标	完成全年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任务	全部完成100
		质量指标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符合上级应急部门工作要求	保障	质量指标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符合上级应急部门工作要求	保障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国家、省、吕梁市防灾减灾工作部署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救灾资金发放到位。	及时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国家、省、吕梁市防灾减灾工作部署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救灾资金发放到位。	及时
		成本指标	有效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6万元	成本指标	有效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自然灾害的损失，保证受灾困难群众的生活所需，建立自然灾害防治的长效机制。	防范自然灾害的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自然灾害的损失，保证受灾困难群众的生活所需，建立自然灾害防治的长效机制。	防范自然灾害的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社会和谐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社会和谐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逐步改善全市自然灾害防治总体水平，受灾困难群众的生存环境得到保障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逐步改善全市自然灾害防治总体水平，受灾困难群众的生存环境得到保障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受灾群众的防灾救灾意识、能力和水平得到加强。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受灾群众的防灾救灾意识、能力和水平得到加强。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自然灾害防治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自然灾害防治的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解决受灾困难群众面临的吃穿等基本生活困难						
立项依据	根据晋应急发【2019】318号《关于加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受灾群众面临的吃穿等基本生活困难，切实保障受灾困难群众衣食基本生活需求，为保民生保稳定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应急发【2019】318号《关于加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全市灾情与上级资金统筹安排下拨各镇、街道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切实解决受灾困难群众的吃穿基本生活问题			切实解决受灾困难群众的吃穿基本生活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落实市财政下达资金，解决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全部完成100%	数量指标	配套落实市财政下达资金，解决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全部完成100%
		质量指标	摸清受灾群众人数、按时足额发放	全部发放到位100%	质量指标	摸清受灾群众人数、按时足额发放	全部发放到位100%
		时效指标	及时在接到资金下达通知的2日-15个工作日内将救助资金发放到到	按时发放到位100%	时效指标	及时在接到资金下达通知的2日-15个工作日内将救助资金发放到到	按时发放到位100%
		成本指标	有效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5万元	成本指标	有效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受灾困难群众的生活所需，减轻家庭的经济负担，使群众获得救助，恢复生产生活。	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受灾困难群众的生活所需，减轻家庭的经济负担，使群众获得救助，恢复生产生活。	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持受灾地区稳定，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受灾地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持受灾地区稳定，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受灾地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逐步改善受灾困难群众的生存环境	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受灾地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逐步改善受灾困难群众的生存环境	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受灾地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受灾群众的防灾救灾意识、能力和水平得到加强。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受灾群众的防灾救灾意识、能力和水平得到加强。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自然灾害救助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自然灾害救助的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一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6,500	年度资金总额：	126,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6,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6,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机构改革，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与应急管理局实行“局队合一”体制。为确保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的开展，需申请经费126500元。					
立项依据		汾办字【2021】54号 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汾编发【2021】5号 《中共汾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汾阳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办字【2021】54号 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汾编发【2021】5号 《中共汾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汾阳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确保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的开展			为确保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的开展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执法次数	根据实际情况	数量指标	执法次数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实施协调、监督、管理	保障	质量指标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实施协调、监督、管理	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办公经费及差旅费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办公经费及差旅费	及时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	126500元	成本指标	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	1265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及相关企业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及相关企业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二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7,500	市县（区）财政资	7,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汾阳市应急管理局股室更换办公家具。所需经费7500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应急局会议记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采购法及财政制度向市政府申请资金，批准后按照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采购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有效提升工作环境。				采购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有效提升工作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桌	10支	数量指标	办公桌	10支
		质量指标	采购符合国家标准	质量合格100%	质量指标	采购符合国家标准	质量合格100%
		时效指标	按照电子卖场完成采购任务	按时完成100%	时效指标	按照电子卖场完成采购任务	按时完成100%
		成本指标	有效使用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7500元	成本指标	有效使用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7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执法效率，提升执法形象。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执法效率，提升执法形象。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工作环境。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工作环境。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政府部门形象。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政府部门形象。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	≥98%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三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000
			0

项目资金 (元)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6,000	市县(区)财政资	16,000			
	单位自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汾阳市应急管理局采购桌面操作系统与WPS办公软件。所需经费16000元。						
立项依据	安可替代工作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开展应急管理工作，有效促进应急执法工作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采购法及财政制度向市政府申请资金，批准后按照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有效期内圆满完成采购工作		在有效期内圆满完成采购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WPS	16套	数量指标	WPS	16套
		质量指标	采购符合国家标准	质量合格100%	质量指标	采购符合国家标准	质量合格100%
		时效指标	按照时完成采购任务	按时完成100%	时效指标	按照时完成采购任务	按时完成100%
		成本指标	有效使用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16000元	成本指标	有效使用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1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执法效率。	不断提升应急能力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执法效率。	不断提升应急能力100%
		生态效益指标	规范执法。	确保生产安全稳定发展100%	生态效益指标	规范执法。	确保生产安全稳定发展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应急执法作用。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应急执法作用。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体职工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体职工	≥98%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项目名称	2021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绩效考核奖金（汾财建一指字[2023]6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529.01	年度资金总额：		40,529.0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0,529.01	市县（区）财政资		40,529.0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局机关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办公经费						
立项依据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吕财建〔2022〕16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局机关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检查、综合监管、防灾减灾等办公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年度监管执法计划、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行动、督导检查方案等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安委办、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有关工作安排部署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严格按照年度监管执法计划完成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任务 目标2：按照季节性特点开展护林防火、防汛抗旱等自然灾害防治督导检查 目标3：统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年内实现安全生产指标任务双下降			目标1：严格按照年度监管执法计划完成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任务 目标2：按照季节性特点开展护林防火、防汛抗旱等自然灾害防治督导检查 目标3：统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年内实现安全生产指标任务双下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按照年度监管执法计划重点企业监督检查不少于2次，一般监管企业实现全覆盖检查2. 按照季节性特点开展护林防火、防汛抗旱等自然灾害防治督导检查2次	工作到位100%	数量指标	1. 按照年度监管执法计划重点企业监督检查不少于2次，一般监管企业实现全覆盖检查2. 按照季节性特点开展护林防火、防汛抗旱等自然灾害防治督导检查2次	工作到位100%
		质量指标	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杜绝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自然灾害事件	保质	质量指标	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杜绝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自然灾害事件	保质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国家、省、吕梁市和市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重点工作任务	及时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国家、省、吕梁市和市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重点工作任务	及时
		成本指标	有效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40529.01元	成本指标	有效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40529.0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杜绝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自然灾害事件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杜绝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自然灾害事件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的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	经办人：	联系电话：7301126
-------	------	--------------

县(区)级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8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1个

单位基本信息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57 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42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42人
			其他人员数	人
单位职责	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安全工作部署及各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和专项整治，确保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实施防震减灾的法律法规，管理地震监测预报提出趋势意见，管理震害预测，震情和灾情速报及地震灾害损失，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评价工作的管理、监督			
单位战略目标	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9236.44	合 计	9236.4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236.44	其中:基本支出	538.5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项目支出	8697.8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		
	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		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	正常
		时效指标	2024年全年	及时
		成本指标	所需金额	9236.4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	正常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基本满意

